



主辦單位：臺中市直轄市
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稅務講習

裝修業之 所得稅與稅改

主講人：陳美齡

- 1.日期:107年01月26日(星期五)
- 2.時間: PM7:00 至 PM 9:00
- 3.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658 號 3 樓
(Rich19 大樓)

協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教育推廣部(台中教育中心)





講義引用資料 可能因日後相關法令修法 有不適用之情形
故學員須持續注意 法令之修改更新資訊 1070121

圖片來源：網路

課程大綱

一.營所稅

PM7:00~7:50

- 1.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
- 2.室內裝潢裝修.設計業稅務須知

第一篇 所得稅法緒論
第二篇 營所稅及稅改前後

二.綜所稅

PM:8:00~8:30

- 1.個人綜合所得稅相關
- 2.所得平衡點計算

第三篇 綜所稅及稅改前後

三.稅改及Q&A

PM8:30~9:00

- 1.稅改內容及影響
- 2. Q&A

第四篇 重大稅改相關
第五篇 敵人的武器
第六篇 結語 Q & A

● 講 師

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榮譽指導員
2. 現任天下會計**事務所**所長(民國八十三開始執業)
救國團終身學習中心**專業教師** (1)會計及出納輕鬆入門
(2)財務報表 So Easy
(3)公司及個人稅務申報實務
3. 當選 2007 年**全國十大傑出經理人**
4. 2000JCI 中文 Prime **亞太講師**訓練營 第一名結業
5. 曾任宏總營建機構(**上市公司**)**台中區最高財務主管**十年

- 一、課 程:適合一般通識、重視觀念建立,為 貴會初階入門課程
- 二、攜 帶:講 義(版權所有,抄襲翻印必究)、計算機、文具用品
- 三、奇蹟與運氣(節取網路)與 貴會共勉之

我願再說一次：奇蹟就是在我準備妥當時，所出現的機會。

機會是別人提供的，或者是外在條件所決定的，

但是準備與否則操之於己。

若是準備未周，機會將似流沙，從指縫間溜走

認清目標，充實自己，有如弓在弦上，等待順風來臨.我將乘風而起

第一篇 所得稅法 緒論

Q1: 所得稅分幾種？

Q2: 課稅範圍？

倘境外所得也要課稅
是否有重複課稅？

Q3: 只要有所得就要課稅？

是否有免稅？

或例外規定？

第一節 所得稅種類

所得稅法 第一條

綜合所得稅
(個人)

營利事業
所得稅



法源

一~1.母法範圍

一,範圍及計入 1.所得稅法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81號令修正公布第112條條文)

第1條 所得稅分為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2條 一.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

第3條 一項.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所得稅。

三項.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法源 一~2.條約.條例範圍

2.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

第24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第25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3.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6431號令（節錄）

第1條.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特制定本條例

第3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102年起)

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103以後為670萬元)

第8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五十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

第12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13條 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六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103年以後為670萬元)

第18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不計入 三.分離課稅

二.不計入 1.所得稅法

第4條下列所得免納所得稅(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修) 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 一、(刪除) 二、(刪除)
- 三、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
- 十六、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或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或營利事業依政府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其交易之所得…等二十四項

Mei:痛苦.保險.外交.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出售土地
(不含所稅第4之4條之土地).繼承.贈與政府所得.個人稿費…等

●2.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第28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其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

三.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第4條之4(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增訂)房地合一課稅法源

Mei104年新增申報書 P6-17

個人及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交易所得應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 一、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
- 二、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交易。

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不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同項所定房屋之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

第二節 課稅範圍

一.個人綜合所得稅

1.所得稅法第 2 條 (母法)
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2.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
第24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3.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第28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其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

4.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6431號令 (節錄)

第12條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大陸所得 (不含港澳) + (海外達100萬元須計入-可扣除670萬元p4)
&105年房地財交分離課稅p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3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母法)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所得稅

第三節 境內外所得合併 重複課稅？

一.所得稅法

第3條二項

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二.計算式

	中華民國境內	+	境外	=	合計	-	境外已繳	=	應自行繳納
狀況一	50	+	30	=	80	-	20	=	60 (50+10)
狀況二	50	+	30	=	80	-	40 30	=	50 (50+ 0)

第一篇 緒論 Q & A

Q 1 所得稅分幾種？

A：有二種 分別為：個人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Q 2 課稅範圍？倘境外所得也要課稅？是否有重複課稅？

A：個人綜合所得稅為屬地主義 + 最低稅負等相關法令...
營利事業所得稅為屬人主義 + 最低稅負等相關法令...
境外所得已納稅額之扣抵，參照所得稅法第三條辦理 P10

Q 3 只要有所得就要課稅？是否有免稅？或例外規定？

A：免稅所得：參照所得稅法第四條
完稅方式：自動報繳 分離課稅 扣繳...

第二篇 營利事業所得稅 及稅改前後

- Q1：企業負擔申報義務
需申報給國稅局的資料？
- Q2：為何沒賺錢 還是要繳稅？
- Q3：公司和行號 營所稅不同？
- Q4：何謂查帳申報、書審申報？
- Q5：最後修整工程業之
帳證與申報關係？

第一節 營所稅結算申報書 (節錄)

第1頁

105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類別	項目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說明
營業收入	01 營業收入總額(包括外匯收入)			本年度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01
營業收入	02 減：銷貨退回			與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額68
營業收入	03 銷貨折讓			相差69 元，說明如下：
營業收入	04 營業收入淨額(01-02-03)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額
營業成本	05 營業成本(詳填第4頁明細表)			加：70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
營業毛利	06 營業毛利(04-05)			71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
毛利率	07 毛利率(06÷04×100)	%	%	72本期三個月易採買方式列帳之營業收入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	08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10至32合計)			75其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營業費用	09 營業費用(08÷04×100)	%	%	說明：
銷貨支出	10 銷貨支出			減：76本期預收款
租金支出	11 租金支出			77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
文具用品	12 文具用品			78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帳費	13 帳費			86本期專案作業發給金額(請附核准表)
運費	14 運費			80銷貨收入
郵電費	15 郵電費			81租賃收入
修繕費	16 修繕費			82出售下腳廢料
廣告費	17 廣告費			83出售資產
水電瓦斯費	18 水電瓦斯費			84代收、款(請附明細表)
保險	19 保險			85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交際	20 交際			88資產租賃開立發票金額
捐	21 捐			87其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稅	22 稅			說明：
呆帳	23 呆帳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額銷貨退回及折讓差異情形
折	24 折			128營業稅申報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元，與本頁02銷貨退回及
各項耗	25 各項耗			03銷貨折讓之差異說明：
外銷損	26 外銷損			
伙食	27 伙食			
職工福	28 職工福			
研究	29 研究			
佣金支	30 佣金支			
訓練	31 訓練			
其他費	32 其他費			
營業淨利	33 營業淨利(06-08)			
營業淨利率	104 營業淨利率(33÷04×100)	%	%	
非營業收入總額	34 非營業收入總額(35至44合計)			
非營業收入	35 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含國外)			
依所得稅法第2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36 依所得稅法第2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含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	38 利息收入			
租賃收入	39 租賃收入			
出售資產增益	40 出售資產增益(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得)			
佣金收入	41 佣金收入			
兌換差益	43 兌換差益			
其他收入	44 其他收入(包括87運送收入)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	45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46至52合計)			
利息支出	46 利息支出			
投資損失	47 投資損失			
出售資產損失	48 出售資產損失(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損失)			
災害損失	49 災害損失			
兌換虧損	51 兌換虧損			
其他損失	52 其他損失			
全年所得總額	53 全年所得總額(33-34-45)			
純益率	54 純益率(53÷04×100)	%	%	
國外金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損失)	93 國外金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所得(損失)	99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所得(損失)			
免稅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增益(損失)	101 免稅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增益(損失)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57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適用噸位稅收入之所得(損失)	125 適用噸位稅收入之所得(損失)(請附明細表)			
依船舶淨噸位計算之所得(請附計算表)	126 依船舶淨噸位計算之所得(請附計算表)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或加薪薪資費用加減扣除金額	129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或加薪薪資費用加減扣除金額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減扣除金額	132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減扣除金額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55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詳填附表五、八及九)			
課稅所得總額	59 課稅所得總額(53-54-93-99-101-57-129-132-55-125-126)			
60 本年度應納稅額(國貨合夥組織營利事業為應納稅額之半數)(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1)課稅所得總額	元 × 稅率 = %			
(2)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按全年所得計算：(元 × 12) × % × 12 =				
(3)營利事業組織之營利事業課稅本計算式並據以填報：(1)或(2)應納稅額 元 × 1/2 =				
112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及證明文件)				
119 大陸地區所得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之納稅憑證及證明文件)				
118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應檢附證明文件詳填附表八)				
113 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應填報本申報書第2頁之各項，並將該頁(15)欄計算結果填入本欄)				
114 行政救濟留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62 本年度暫繳自繳稅額(含已繳納及核定未繳納稅額)				
63 本年度應繳之扣繳稅額				
131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在境內若因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及第24條之5規定之房屋、土地暨設備所得應納稅額(詳填附表九)				
64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收據，00-112-119-05+118-113-02-03+131)				
65 本年度申請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02+03+04)-(60-112-119-05+118-113+131)-(60-112-119-05+118-113+131)×0.01				
116 以本年度應繳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中自繳稅額之金額(即112頁第20項金額)				
117 以本年度應繳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中自繳稅額後應退之稅額(65-116)				

1. 損益表 (主表1)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105年度損益及稅額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填報第01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24條之5規

目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01						
02						
03						
04						
05						
06						
07					%	%
08						
09					%	%

1 財務

2 稅務

1. 帳載所得

2. 課稅所得

供本業附屬業務使用
合法憑證·未超限……

CHID 1070126 (2H)

稅法規定限額表

105年度所得稅法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一)

項目	依據法規	限制標準	代號	規定限額 (A)	限制標準 (B)	限制標準 (C)
旅費	查 74	(一) 國內出差：宿費(檢據核實認定) 膳雜費(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廠長以上，日支700元；其他職員日支500元免據)，交通費(檢據核實認定)。	25			
		(二) 國外出差：飛機票(檢附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與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膳雜費(按出差時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適用法令規定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半數，免據)，宿費(檢據核實認定)。如未訂有宿費核銷辦法，則膳宿雜費按上述生活費日支數額列支。	26			
職工福利	查 81	(一) 營業收入總額 元x0.15%	29			
		(二) F腳雙重收入 元x40%	30			
		(三)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日期 職工福利委員會統一編號 按資本額 元x % (不得超過5%)=5(一次提撥分5年攤列)就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或增資之資本額5%限額內一次提撥，並分年攤列作為費用，每年攤列金額至多以不超過20%為限。	31			
		(四) 醫藥費(不包括定期健診)核實認定。	32			
伙食費(包括加班餐費)	查 88	(一) 航空及海運：每人每日最高250元。全年人數天次合計 元x250元	33			
		(二) 陸運及海運：每人每日最高210元。全年人數天次合計 元x210元	34			
呆帳損失	所 49 所 47 查 94	(一) 應收帳款餘額 元-應收帳款餘額 元)x1%-上期期末撥備 元+本期實際發生呆帳之沖銷金額 元。(小於0，以0計)	35			
		(二) 前三年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	36			
折舊	所 51-54 查 95 77之1 84	(一) 固定資產實際成本-殘值÷所用年數或未使用年數。	37			
		(二) 固定資產所用年限不及2年或支出金額不超過3萬元者列為當年度費用(但整批購買大量器具不在此限)。	38			

105年度所得稅法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二)

項目	依據法規	限制標準	代號	規定限額 (A)	限制標準 (B)	限制標準 (C)
旅費	查 74	(一) 國內出差：宿費(檢據核實認定) 膳雜費(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廠長以上，日支700元；其他職員日支500元免據)，交通費(檢據核實認定)。	25			
		(二) 國外出差：飛機票(檢附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與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膳雜費(按出差時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適用法令規定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半數，免據)，宿費(檢據核實認定)。如未訂有宿費核銷辦法，則膳宿雜費按上述生活費日支數額列支。	26			
		(三) 外籍專家工作支領膳宿雜費日支2,000元。	27			
		(四) 大陸出差：膳宿雜費按出差時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適用法令規定生活費日支數額列支。	28			
伙食費(包括加班餐費)	查 88	(一) 航空及海運：每人每日最高250元。全年人數天次合計 元x250元	33			
		(二) 陸運及海運：每人每日最高210元。全年人數天次合計 元x210元	34			
呆帳損失	所 49 所 47 查 94	(一) 應收帳款餘額 元-應收帳款餘額 元)x1%-上期期末撥備 元+本期實際發生呆帳之沖銷金額 元。(小於0，以0計)	35			
		(二) 前三年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	36			
折舊	所 51-54 查 95 77之1 84	(一) 固定資產實際成本-殘值÷所用年數或未使用年數。	37			
		(二) 固定資產所用年限不及2年或支出金額不超過3萬元者列為當年度費用(但整批購買大量器具不在此限)。	38			

105年度所得稅法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二)

項目	依據法規	限制標準	代號	規定限額 (A)	限制標準 (B)	限制標準 (C)
旅費	查 74	(一) 國內出差：宿費(檢據核實認定) 膳雜費(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廠長以上，日支700元；其他職員日支500元免據)，交通費(檢據核實認定)。	25			
		(二) 國外出差：飛機票(檢附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與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膳雜費(按出差時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適用法令規定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半數，免據)，宿費(檢據核實認定)。如未訂有宿費核銷辦法，則膳宿雜費按上述生活費日支數額列支。	26			
		(三) 外籍專家工作支領膳宿雜費日支2,000元。	27			
		(四) 大陸出差：膳宿雜費按出差時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適用法令規定生活費日支數額列支。	28			

105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Main tax calculation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description, amount, and tax status. Includes sections for operating income, expenses, and tax calculations.

2. 稅額計算 (主表2)

Summary table of tax items and amounts, including categories like '營業損失' (Operating Loss), '損益及所得' (Income and Profit), and '課稅所得' (Taxable Income).

附註：請參閱背面申報須知... (Notes regarding the declaration form and instructions.)

105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第1頁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者(請打✓)，並請填報第C1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1、第24條之5規定之房屋、土地及投資之特

類別	項目	金額	調整後金額	營業收入調整說明			
				營業收入	調整	調整後	說明
營業收入	01 營業收入總額(包括外匯收入)			本年度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01	元		
	02 減：銷貨退回			與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68	元		
	03 銷貨折讓			相差69	元		說明如下：
	04 營業收入淨額(01-02-03)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	元		
	05 營業成本(請填第4頁明細表)			加：70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	元		
	06 營業毛利(04-05)			71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	元		
	07 毛利率(06÷04×100)		%	72本期三角貿易採買賣方式列帳之營業收入	元		
	08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10至32合計)			75其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元		
	09 費用率(08÷04×100)		%	說明：			
	10 薪資支出			76本期預收款	元		
營業費用	11 租金支出			77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	元		
	12 文具用品			78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元		
	13 運費			86本期專案作廢發票金額(請附核准函)	元		
	14 運費			80佣金收入	元		
	15 郵電費			81租賃收入	元		
	16 修繕費			82出售下腳廢料	元		
	17 廣告費			83出售資產	元		
	18 水電瓦斯費			84代收(請附明細表)	元		
	19 保險費			85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元		
	20 交際費			88資產融資開立發票金額	元		
營業損失	21 捐贈			87其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元		
	22 稅捐			說明：			
	23 呆帳損失						
	24 折舊						
	25 各項耗損及攤提(請另填明細表)						
	26 外銷損失						
	27 伙食費						
	28 職工福利						
	29 研究費						
	30 佣金支出						
營業淨利	31 訓練費						
	32 其他費用(請填第5頁明細表)						
	33 營業淨利(06-08)						
	104 營業淨利率(33÷04×100)		%				
	34 非營業收入總額(35至44合計)						
	35 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含國外)						
	36 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含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38 利息收入						
	39 租賃收入						
	40 出售資產增益(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得)						
營業淨收入	41 佣金收入						
	43 兌換差						
	44 其他收入(包括87退稅收入)						
	45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46至52合計)						
	46 利息支出						
	47 投資損失						
	48 出售資產損失(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得)						
	49 災害損失						
	51 兌換虧損						
	52 其他損失						
營業淨所得	53 全年所得總額(33-34-45)						
	54 地益率(53÷(04+84)×100)		%				
	93 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99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						
	101 免稅所得稅之非土地增進(損失)						
	57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125 適用噸位稅制收入之所得(損失)(請填明細表)						
	126 依加權淨值計算之所得(請附計算表)						
	129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或外聘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132 智慧財產權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減除除金額						
所得	58						
	55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詳申報須知五、(八)及(九)】						
	59 課稅所得額(58-55-101-57-129-132-99-125-126)						
	60 本年度應納稅額(國貨合夥組織營利事業為應納稅額之半數)(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1) 課稅所得額 × 稅率 =						
	(2) 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按全年所得課稅：[(元 × 12) × %] × 12 =						
	(3) 國貨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課稅本計算式並填以填入80欄：(1)或(2)應納稅額 × 1/2 =						
	112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及簽證文件)						
	119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之納稅憑證及文件)						
	65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應檢附證明文件詳申報須知)						
118 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應填報本申報書第2頁之各欄項，並將該頁(15)欄計算結果填入本欄)							
113 行政救濟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62 本年度暫緩自繳稅額(含已繳納及核定未繳納稅額)							
63 本年度結算之扣繳稅額							
131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1及第24條之5規定之房屋、土地暨投資所得應納稅額(詳第C1頁)							
64 本年度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60-112-119-95-118-113-62-63+131)							
65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62+63+64)-(60-112-119-95+118-113+131)-(60-112-119-95+118-113+131)×0.01							
116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中自繳稅額之金額(即第12頁第25項金額)							
117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中自繳稅額應退還之稅額(65-116)							

3. 副表

營業收入調整說明	金額
本年度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01	元
與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68	元
相差69	元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	元
加：70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	元
71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	元
72本期三角貿易採買賣方式列帳之營業收入	元
75其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元
說明：	
76本期預收款	元
77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	元
78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元
86本期專案作廢發票金額(請附核准函)	元
80佣金收入	元
81租賃收入	元
82出售下腳廢料	元
83出售資產	元
84代收(請附明細表)	元
85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元
88資產融資開立發票金額	元
87其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元
說明：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之銷貨退回及折讓差異情形	
128營業稅申報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元，與本頁02銷貨退回及
03銷貨折讓之差異說明：	

揭 露 事 項
 本營利事業本期進貨、進料、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屬運貨成本 元、營業費用及損失 元。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
 501 本年度擇定申報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元
 (請將本欄金額填入第57欄)
 502 本年度擇定申報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元
 (請將本欄金額填入第55欄)
 (本年度有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及前十年虧損扣除之適用者，請依規定於填寫本申報書時自行擇定減除順序及金額。)

營業收入分類表				
標準代號	小業別	擴大審察絕益率	所得額標準	營業收入淨額
89				90
91				92
94				96

102 本營利事業自 年 月起經核准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並自 年 月起經核准且全部改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開立電子發票。
 1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元(請附明細表)。
 12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元。

CHID 1070126 (2H)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count numbers and descriptions, representing a balance sheet.

資產負債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count numbers and descriptions, representing a detailed cost statement.

成本明細表

Administrative boxes for signature and date at the bottom of the cost statement page.

表一、105年度各類給付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項目 所得類別	本期扣繳、 股利憑單 申報金額	(一) 上期 應付金額	(+) 上期 預付金額	(+) 本期 應付金額	(一) 本期 預付金額	勞工退休金(+)		其 他	(=) 本期申報 支出金額	扣繳稅額		備 註
						營業事業提 撥(繳)金額	員工自提 金額			可扣抵稅額		
薪資												
執行業務報酬												
利息												
租賃												
權利金												
股利或盈餘												
競技競賽及 機會中獎獎金												
退職所得												
其他												

說明：1、依公司章程明訂所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年度非屬「股份基礎給付」之金額_____元；本年度屬「股份基礎給付」(即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處理)部分之金額_____元，並請檢附計算內容明細表。
2、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金額_____元，其明細請填寫本頁表三。

各類扣繳給付及收益

表一、105年度各類給付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項目 所得類別	本期扣繳、 股利憑單 申報金額	(一) 上期 應付金額	(+) 上期 預付金額	(+) 本期 應付金額	(一) 本期 預付金額	勞工退休金(+)		其 他	(=) 本期申報 支出金額	扣繳稅額		備 註
						營業事業提 撥(繳)金額	員工自提 金額			可扣抵稅額		
薪資												
執行業務報酬												
利息												
租賃												
權利金												
股利或盈餘												
競技競賽及 機會中獎獎金												
退職所得												
其他												

說明：1、依公司章程明訂所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年度非屬「股份基礎給付」之金額_____元；本年度屬「股份基礎給付」(即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處理)部分之金額_____元，並請檢附計算內容明細表。
2、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金額_____元，其明細請填寫本頁表三。

第二節 所得額計算及相關規定



法源

●所得額之計算

一.所得稅法

第24條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

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31條(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本法第24條所稱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其計算公式舉例

- 1.買賣業 (一) 銷貨 - (銷貨退回 + 銷貨折讓) = 銷貨淨額。
(二) 期初存貨 + [進貨 - (進貨退出 + 進貨折讓)] + 進貨費用 - 期末存貨 = 銷貨成本。
(三) 銷貨淨額 - 銷貨成本 = 銷貨毛利。
(四) 銷貨毛利 - (銷售費用 + 管理費用) = 營業淨利。
(五) 營業淨利 + 非營業收益 - 非營業損失 = 純益額 (即所得額)。

2.製造業:略

3.其他供給勞務或信用各業:略

●小幫手~名詞解釋

一. 營業毛利：為營業收入減去營業成本的餘額，為企業在本業部分的獲利情形。

當營業毛利率 (營業毛利/銷貨數量) 愈高，代表公司賺錢愈容易

二.營業利益：為企業在本業經營所產生的利潤，代表公司於本業上之獲利能力。

三.營業外收入與支出：指本業以外的各種收入與支出，

如利息收入/費用、租金收入、投資收入/損失、出售固定資產利益/損失、匯兌損益等

四.稅前利益：將公司本業及本業外的所有收入減去支出後所得之餘額，

代表公司運用全部資產所創造出之利潤，為整體經營績效與能力的意涵。

五.所得稅費用 (Tax)：公司稅前利益作為基礎，依稅法所計算出當年公司所需繳納的所得稅額

六.本期純益 (或稅後淨利)：稅前利益再扣除所得稅費用後，為公司該年度 (本期) 淨利益，此金額為是股東有權利分配享有的營業利潤



法源

●帳簿憑證規定

一.所得稅法

第21條 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

前項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之設置、取得、使用、保管、會計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財政部規定之

二.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

買賣業：日記簿 總分類帳.存貨明細帳.其他必要補助帳簿

營建業：日記簿 總分類帳.在建工程明細帳.施工日報表.其他必要補助帳簿 其他業別：略

●會計基礎

一.所得稅法

第22條 會計基礎，凡屬公司組織者，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其非公司組織者，得因原習慣或因營業範圍狹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採用現金收付制

●稅與財的關係1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節錄)

第2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調查、審核，應依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本準則之規定辦理，其未經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營利事業之會計事項，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據實記載，產生其財務報表。至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未符者，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

*第62條 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及損失，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67條 費用及損失，未經取得原始憑證，或經取得而記載事項不符者，不予認定..

*第79條 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的捐贈總額以不超過"所得額"10%為限，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財與稅的關係2

商會法第62條 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各項所得計算依稅法規定所作調整，應不影響帳面紀錄。

一.所得額計算

● 損益表 (主表1) P 13

所得稅法第24條
營利事業所得
之計算以其**本年度**

收入總額

減除各項成本

費用、損失

及稅捐後之

純益額為所得額

二.計算公式

假設106年1月 1日至12月31日

A 收入總額 + 1500

B 成本費用

損失稅捐 -1450

C1 純益所得額 = +50

(帳載所得額) 3.33%

C2 假設課稅所得額 105 7%

所得稅率 17% 稅改後20%

但課稅得額50萬元以下 107年18% 108年19%

D 所得稅17.85 稅改後21

E 稅後純額32.15 稅改後29

第三節 營所稅率及申報相關

一.稅率及計算

稅改後

所得稅法第5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如下：

- 一、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十二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十七。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 二、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 三、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未逾五十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課徵，不適用前款規定。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 (一)一百零七年度稅率為百分之十八
 - (二)一百零八年度稅率為百分之十九

● A算算看

15萬元 → ① $x 17\% = ?$ **2.55** ② $(15-12)/2 = ?$ **1.5** v

20萬元 → ① $x 17\% = ?$ **3.4** v ② $(20-12)/2 = ?$ **4**

稅改後

107年課稅所得額 20萬元 $\times 18\% = 3.6$ 萬元

108年課稅所得額 20萬元 $\times 19\% = 3.8$ 萬元

109年課稅所得額 20萬元 $\times 20\% = 4.0$ 萬元

營業期間滿1年者附註 T=稅額 P=課稅所得額

級距	P課稅所得級距	T稅率	累進差額	速算公式??
1	12萬元以下	免徵	—	181,818元以下 $(-120000/2)$
2	超過12萬元	17%	無	181,818元以上 $\times 17\%$

- B算算看 → 1. 錢多多公司於7月開業年底課稅所得10萬元
- 2. 錢多多商號於全年營業年底課稅所得100萬元 要繳營所稅嗎?

1. 錢多多公司:

$10\text{萬元} / 6\text{月} \times 12\text{個月} = 20\text{萬元} \times 17\% = 3.4\text{萬元} / 12 \times 6\text{月} = 1.7\text{萬元}$

第 40 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所得額計算方法) 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公式: $(\text{營業期間課稅所得額} / \text{本年度實際營業月數} \times 12) \times \text{稅率} \times \text{本年度實際營業月數} / 12 = \text{應納稅額}$

二.獨資合夥營利所得之課稅

所得稅法第71條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

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錢多多商號（工作室）

106年課稅所得額105萬元（參照p21頁）

第一段 營所稅

$$105 \text{ 萬元} \times 17\% \times 1/2 = 8.925 \text{ 萬元}$$

第二段 綜所稅

$$\text{課稅所得額 } 105 \text{ 萬元} - 8.925 \text{ 萬元}$$

$$= 96.075 \text{ 為營利所得}$$

併入個人綜所稅課徵

三.計算公式
假設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 收入總額 + 1500

B 成本費用
損失稅捐 -1450

C1 純益所得額 = +50
(帳載所得額) 3.33%

C2 課稅所得額 105 7%



稅改後不課徵營所稅 直接併入綜所課徵



三.申報期限

所得稅法第71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可抵減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不得減除。



圖片來源：自由時報

四.國稅之調查



法源

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所得稅法

第四章 稽徵程序 第三節 調查 第80條

稽徵機關接到結算申報書後，應派員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前項調查，稽徵機關得視當地納稅義務人之多寡採分業抽樣調查方法，核定各該業所得額之標準。

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如在前項規定標準以上，即以其原申報額為準。但如經稽徵機關發現申報異常或涉有匿報、短報或漏報所得額之情事，或申報之所得額不及前項規定標準者，得再個別調查核定之。

各業納稅義務人所得額標準之核定，應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之意見。

稽徵機關對所得稅案件進行書面審核、查帳審核與其他調查方式之辦法，及對影響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稅額扣抵計算項目之查核準則，由財政部定之。

所得稅法第83條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復查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準，核定其所得額。... 而未依限期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法辦理。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1條 本準則依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2 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調查、審核，應依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本準則之規定辦理，其未經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源

會計師稅務簽證 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2條 事業之會計事項，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據實記載，產生其財務報表。至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實施辦法、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未符者，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營利事業申報之所得額達各該業所得額標準，經稽徵機關發現申報異常或涉有匿報、短報或漏報所得額者，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之案件，稽徵機關應依本準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要點規定辦理

一零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節錄）

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財政部臺財稅字第10500728940號令

- 一、為簡化稽徵作業，推行便民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下列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獨資、合夥組織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應就其申報案件予以書面審核：
- 三、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未達本要點規定之標準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結算申報期限截止前，輔導營利事業自行調整達規定之純益率標準並繳清應納稅款，以收擴大書面審核效果。
- 四、申報適用本要點實施書面審核者，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其帳載結算事項，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依法調整，調整後之純益率如高於本要點之純益率，應依較高之純益率申報繳納稅款，否則稅捐稽徵機關於書面審核時，對不合規定部分仍不予認列。
- 十二、依本要點規定書面審核之案件，於辦理抽查時，應根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要點規定辦理。

1. 企業次年
5月底申報

2. 稅局收件



2-1 書面核定
申報次年約3月

2-2 查帳核定
約次年10月開始

1-1 查帳申報

1-2 擴大書審申報

1-3 所得額標準申報

1-4 同業利潤標準申報

1-5 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稅局收件

105年營所稅 統計大數據 (全國)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
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統計表隨表
111年05月11日 9:18 第16頁/14頁 (資料日期: 115/06/15)

申報類別	方式	增減比較		增減比例		
		件數	金額	件數	百分比	
各類申報案件 (1)	一般	85,929	83,307	84,188	82.76%	
	合計	85,929	83,307	84,188	82.76%	
應稅申報案件 (2)	一般	件數	0	0	0.00%	
		金額	0	0	0.00%	
	收據	件數	0	0	0.00%	
		金額	0	0	0.00%	
	網路	件數	155	181	0.02%	
		金額	85	81	0.04%	
	小計	件數	155	181	0.02%	
		金額	85	81	0.04%	
	超過二十萬元案件 (3)	一般	件數	15	12	0.00%
			金額	5	4	41.41%
		收據	件數	0	0	0.00%
			金額	0	0	0.00%
網路		件數	37,401	28,034	4.38%	
		金額	16,089	16,549	7.28%	
小計	件數	37,417	28,046	4.38%		
	金額	16,094	16,553	7.28%		
二十萬元以下案件 (4)	一般	件數	107	126	0.01%	
		金額	0	1	100.00%	
	收據	件數	2	1	100.00%	
		金額	0	0	0.00%	
	網路	件數	122,513	140,951	16.92%	
		金額	4,058	8,798	1.67%	
小計	件數	122,622	141,078	16.94%		
	金額	4,058	8,799	1.67%		
初審、合夥案件 (5)	一般	件數	11	23	0.00%	
		金額	0	0	0.00%	
	收據	件數	0	0	0.00%	
		金額	0	0	0.00%	
	網路	件數	40,332	38,830	4.48%	
		金額	1,777	1,812	0.80%	
小計	件數	40,343	38,916	4.48%		
	金額	1,777	1,812	0.80%		

1-1 普通申報家數
佔24.09%

申報類別	方式	增減比較		增減比例		
		件數	金額	件數	百分比	
公營事業申報案件 (6)	一般	8,072	142,726	8,072	142.72%	
	合計	8,072	142,726	8,072	142.72%	
三千萬元以下擴大書審案件 (7)	一般	件數	51	52	0.01%	
		金額	1	2	0.00%	
	收據	件數	0	0	0.00%	
		金額	0	0	0.00%	
	網路	件數	511,533	529,367	60.90%	
		金額	12,351	12,352	5.46%	
	小計	件數	511,584	529,419	60.92%	
		金額	12,352	12,354	5.46%	
	個別函詢申報案件 (8)	一般	件數	08	82	0.01%
			金額	11	85	0.04%
		收據	件數	0	1	0.00%
			金額	0	0	0.00%
網路		件數	29,457	28,273	3.26%	
		金額	1,077	1,124	0.49%	
小計	件數	29,543	28,356	3.27%		
	金額	1,088	1,211	0.50%		
外國分支機構申報案件 (9)	一般	件數	1	1	0.00%	
		金額	2	0	0.00%	
	收據	件數	0	0	0.00%	
		金額	0	0	0.00%	
	網路	件數	2,320	2,164	0.25%	
		金額	358	318	0.15%	
小計	件數	2,321	2,165	0.25%		
	金額	358	318	0.15%		
合計	一般	件數	105	521	0.00%	
		金額	15,365	6,875	3.02%	
	收據	件數	12	8	0.00%	
		金額	19	20	0.00%	
	網路	件數	891,476	861,812	99.91%	
		金額	213,219	230,223	96.88%	
小計	件數	891,958	868,843	100.00%		
	金額	213,825	231,314	100.00%		

1-2 擴大書審申報家數
佔60.99%

2 稅局收件

105年營所稅 統計大數據 (中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統計表簡表
自 105年05月01日 至 105年06月30日 製表日期：106/05/13

申報類別	方式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比較		
			件數	占申報%	件數	占申報%	件數或稅額	百分比	
各類申報案件 (1)			件數	3,327	11.13%	3,327	11.13%	0	0.00%
			金額	3,327	11.13%	3,327	11.13%	0	0.00%
			件數	1	50.00%	0	0.00%	1	50.00%
			金額	0	0.00%	0	0.00%	0	0.00%
			件數	0	0.00%	0	0.00%	0	0.00%
			金額	0	0.00%	0	0.00%	0	0.00%
			件數	0	0.00%	0	0.00%	0	0.00%
藍色申報案件 (2)			件數	24	0.71%	23	0.71%	1	4.35%
			金額	19	0.54%	24	0.71%	-5	-20.83%
			件數	0	0.00%	0	0.00%	0	0.00%
			金額	0	0.00%	0	0.00%	0	0.00%
			件數	24	0.71%	23	0.71%	1	4.35%
			金額	19	0.54%	24	0.71%	-5	-20.83%
			件數	0	0.00%	0	0.00%	0	0.00%
超過一千萬元案件 (3)			件數	10,431	4.58%	10,510	5.07%	-77	-0.73%
			金額	4,577	10.59%	4,618	11.57%	-31	-0.67%
			件數	0	0.00%	0	0.00%	0	0.00%
			金額	0	0.00%	0	0.00%	0	0.00%
			件數	10,431	4.58%	10,510	5.07%	-77	-0.73%
			金額	4,577	10.59%	4,618	11.57%	-31	-0.67%
			件數	0	0.00%	0	0.00%	0	0.00%
二十萬元以下案件 (4)			件數	25,768	12.15%	24,429	11.79%	1,339	5.48%
			金額	1,219	2.82%	1,119	2.81%	100	8.94%
			件數	0	0.00%	0	0.00%	0	0.00%
			金額	0	0.00%	0	0.00%	0	0.00%
			件數	25,768	12.15%	24,429	11.79%	1,339	5.48%
			金額	1,219	2.82%	1,119	2.81%	100	8.94%
			件數	0	0.00%	0	0.00%	0	0.00%
補正、合夥案件 (5)			件數	10,860	4.99%	10,682	5.86%	178	1.74%
			金額	879	1.57%	691	1.74%	188	1.74%
			件數	0	0.00%	0	0.00%	0	0.00%
			金額	0	0.00%	0	0.00%	0	0.00%
			件數	10,860	4.99%	10,682	5.86%	178	1.74%
			金額	879	1.57%	691	1.74%	188	1.74%
			件數	0	0.00%	0	0.00%	0	0.00%

1-1 普通申報家數佔
22.55%

申報類別	方式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比較		
			件數	占申報%	件數	占申報%	件數或稅額	百分比	
公營事業申報案件 (6)			件數	0	0.00%	0	0.00%	0	0.00%
			金額	0	0.00%	0	0.00%	0	0.00%
			件數	0	0.00%	0	0.00%	0	0.00%
			金額	0	0.00%	0	0.00%	0	0.00%
			件數	0	0.00%	0	0.00%	0	0.00%
			金額	0	0.00%	0	0.00%	0	0.00%
			件數	0	0.00%	0	0.00%	0	0.00%
二十萬元以下 擴大適用案件 (7)			件數	148,573	69.48%	144,513	69.69%	4,060	2.81%
			金額	3,324	7.66%	3,333	8.37%	-9	-0.27%
			件數	0	0.00%	0	0.00%	0	0.00%
			金額	0	0.00%	0	0.00%	0	0.00%
			件數	148,573	69.48%	144,513	69.69%	4,060	2.81%
			金額	3,324	7.66%	3,333	8.37%	-9	-0.27%
			件數	0	0.00%	0	0.00%	0	0.00%
機關團體申報案件 (8)			件數	5,736	2.68%	5,553	2.68%	183	3.30%
			金額	73	0.17%	70	0.18%	3	4.29%
			件數	0	0.00%	0	0.00%	0	0.00%
			金額	0	0.00%	0	0.00%	0	0.00%
			件數	5,736	2.68%	5,553	2.68%	183	3.30%
			金額	73	0.17%	70	0.18%	3	4.29%
			件數	0	0.00%	0	0.00%	0	0.00%
外國分支機構 申報案件 (9)			件數	282	0.13%	232	0.11%	50	12.93%
			金額	56	0.13%	31	0.08%	25	80.65%
			件數	0	0.00%	0	0.00%	0	0.00%
			金額	0	0.00%	0	0.00%	0	0.00%
			件數	282	0.13%	232	0.11%	50	12.93%
			金額	56	0.13%	31	0.08%	25	80.65%
			件數	0	0.00%	0	0.00%	0	0.00%
合計			件數	213,821	100.00%	207,351	100.00%	6,470	3.12%
			金額	43,214	100.00%	39,818	100.00%	3,396	8.53%
			件數	0	0.00%	0	0.00%	0	0.00%
			金額	0	0.00%	0	0.00%	0	0.00%
			件數	213,821	100.00%	207,351	100.00%	6,470	3.12%
			金額	43,214	100.00%	39,818	100.00%	3,396	8.53%
			件數	0	0.00%	0	0.00%	0	0.00%

1-2 擴大書審申報家數
佔69.48%

第四節 最後修整工程業

一.行業代號與同業利潤率

105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

財政部106年1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500727540號函 Mei

標準代號	小業別	擴大書審 純益率	所得額標準	同業利潤標準		
				毛利率	費用率	淨利率
		收入總額於3000萬元以下得適用				
	最後修整工程業					
4340-11	室內裝潢工程	7	9	24	12	12
4340-12	油漆粉刷、壁飾 (紙)張貼工程	7	8	21	11	10
4340-13	房屋設備安裝工程	7	8	21	11	10
4340-14	防水工程	7	8	21	11	10
4340-15	室內裝修工程	7	8	21	11	10
4340-99	其他最後裝修工程	7	10	25	11	14
	專門設計服務業					
7401-00	室內設計	8	12	29	12	17

假設公司戶

1. 營收1500單位：萬元
2. 財務帳載所得 50 (3.33%)
自調課稅所得105 (7%)
3. 106年負擔納稅義務
105萬元X17% = 17.85萬元
107年負擔納稅義務
105萬元X20% = 21萬元
4. 申報截止日前繳納
即適用擴大書面審核

二.同業利潤之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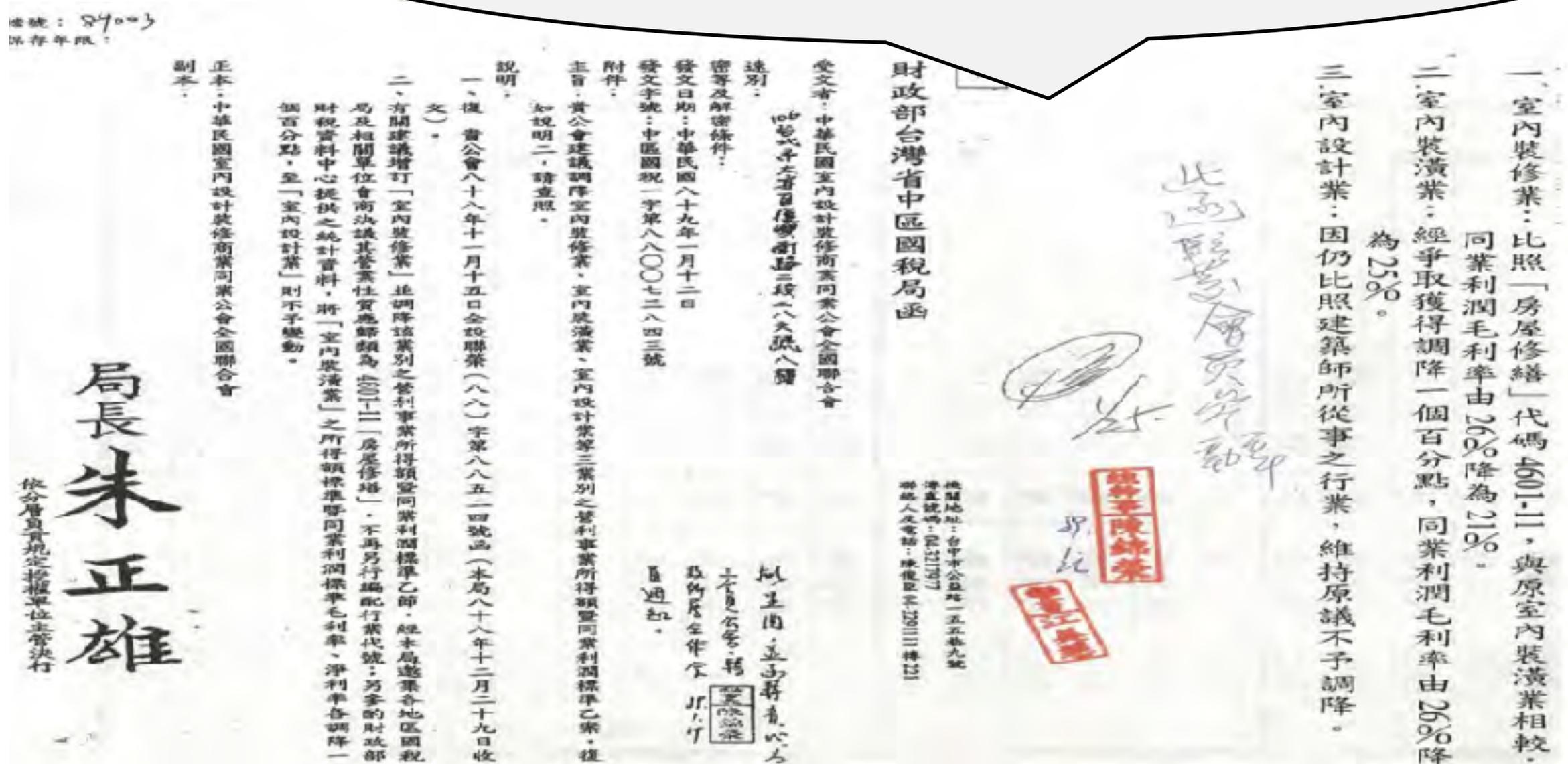
一.所得稅法

第80條 四.各業納稅義務人所得額標準之核定，應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之意見。

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75條 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八十條第四項之規定向同業公會徵詢意見時，應具書面，檢附「所得額標準調查表」限期通知查復。

商業團體法第 63 條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公司、行號，應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逾期不入會者，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入會；逾期再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團體，應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入會，逾三個月仍不入會者，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處分



三. 申報方式與帳證關係 (以營收1500萬元為例)

106年帳證及申報方式稅費一覽表

營所稅=收入總額X純益率X稅率		收入總額		1500		單位:萬元		
一.行代:4340-11室內裝潢工程業								
內容	查帳(假設純益)	1%	擴大書審純益	7%	所得額淨利	9%	同業利潤淨利	12%
	合法憑證>99%	營所稅	合法憑證>93%	營所稅	憑證	營所稅	憑證	營所稅
金額	1485	1.50	1395	17.85		22.95		30.60
二.行代:4340-12油漆粉刷壁飾(張貼)工程,4340-13房屋設備安裝工程,4340-14防水工程,4340-15室內裝修工程								
內容	查帳(假設純益)	1%	擴大書審純益	7%	所得額	8%	同業利潤淨利	10%
	合法憑證>99%	營所稅	合法憑證>93%	營所稅	憑證	營所稅	憑證	營所稅
金額	1485	1.50	1395	17.85		20.40		25.50
三.行代:7401-00室內設計								
內容	查帳(假設純益)	1%	擴大書審純益	8%	所得額淨利	12%	同業利潤淨利	17%
	合法憑證>99%	營所稅	合法憑證>92%	營所稅	憑證	營所稅	憑證	營所稅
金額	1485	1.50	1380	20.40		30.60		43.35

說明:課稅所得之純益率倘低於擴大書審率即為查帳申報案件

107年帳證及申報方式稅費一覽表

營所稅=收入總額X純益率X稅率		收入總額		1500		單位:萬元		
一.行代:4340-11室內裝潢工程業								
內容	查帳(假設純益)	1%	擴大書審純益	7%	所得額淨利	9%	同業利潤淨利	12%
	合法憑證>99%	營所稅	合法憑證>93%	營所稅	憑證	營所稅	憑證	營所稅
金額	1485	1.50	1395	21.00		27.00		36.00
二.行代:4340-12油漆粉刷壁飾(張貼)工程,4340-13房屋設備安裝工程,4340-14防水工程,4340-15室內裝修工程								
內容	查帳(假設純益)	1%	擴大書審純益	7%	所得額淨利	8%	同業利潤淨利	10%
	合法憑證>99%	營所稅	合法憑證>93%	營所稅	憑證	營所稅	憑證	營所稅
金額	1485	1.50	1395	21.00		24.00		30.00
三.行代:7401-00室內設計								
內容	查帳(假設純益)	1%	擴大書審純益	8%	所得額淨利	12%	同業利潤淨利	17%
	合法憑證>99%	營所稅	合法憑證>92%	營所稅	憑證	營所稅	憑證	營所稅
金額	1485	1.50	1380	24.00		36.00		51.00

說明:課稅所得之純益率倘低於擴大書審率即為查帳申報案件

稅改前

稅改後

四. 營收與申報方式稅費計算

一. 公司組織 室內裝修工程業

行業代號: 4340-15

同業毛利: 21%

同業淨利: 10%

稅改前

二. 申報方式 **1. 審審率** **7%** 106年稅率 **17%**

營收淨額	170	5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課稅所得額	11.9	35	70	77	84	91	98	105	112	119	126	133	140
營所稅	0	5.95	11.9	13.09	14.28	15.47	16.66	17.85	19.04	20.23	21.42	22.61	23.8
稅務成本	1.19%						(股東可扣抵稅額10.24%)						

稅改後

107年稅率 **20%** (課稅所得額50萬以下18%)

營收淨額	170	5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課稅所得額	11.9	35	70	77	84	91	98	105	112	119	126	133	140	
營所稅	0	6.8	14	15.4	16.8	18.2	19.5	21	22.4	23.8	25.2	26.6	28	
稅務成本	1.25%	1.40%						(股東擇二方式完稅)						
增加稅賦	0.85	2.1	2.81	2.52	2.7	2.94	3.15	3.36	3.57	3.78	3.99	4.2	4.2	
增加百分比	0.07%	0.21%												

稅改前

2. 所得額率 **8%** 106年稅率 **17%**

營收淨額	149	5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課稅所得額	11.92	40	80	88	96	104	112	120	128	136	144	152	160
營所稅	0	6.8	13.6	14.96	16.32	17.68	19.04	20.4	21.76	23.12	24.48	25.84	27.2
稅務成本	1.36%						(股東可扣抵稅額10.24%)						

稅改後

107年稅率 **20%** (課稅所得額50萬以下18%)

營收淨額	149	5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課稅所得額	11.92	40	80	88	96	104	112	120	128	136	144	152	160	
營所稅	0	7.2	16	17.6	19.2	20.8	22.4	24	25.6	27.2	28.8	30.4	32	
稅務成本	1.44%	1.60%						(股東擇二方式完稅)						
增加稅賦	0.4	2.4	2.64	2.88	3.12	3.36	3.6	3.84	4.08	4.32	4.56	4.8	4.8	
增加百分比	0.08%	0.21%												

二. 商號組織 室內裝修工程業

行業代號:4340-15

同業毛利:21%

同業淨利:10%

一. 申報方式 1. 書審率 7% 106年稅率 17%

營收淨額	170	5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課稅所得額	11.9	35	70	77	84	91	98	105	112	119	126	133	140
營所稅	0	2.975	5.95	6.545	7.14	7.735	8.33	8.925	9.52	10.115	10.71	11.305	11.9
併入綜所稅	11.9	32.025	64.05	70.455	76.86	83.265	89.67	96.075	102.48	108.885	115.29	121.695	128.1
稅務成本1. 營所端	0.60%												
2. 綜所端	依各戶所得淨額適用不同稅率(5%-40%)												

107年稅率

營收淨額	170	5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課稅所得額	11.9	35	70	77	84	91	98	105	112	119	126	133	140
營所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併入綜所稅	11.9	35	70	77	84	91	98	105	112	119	126	133	140
稅務成本1. 營所端	0.00%												
2. 綜所端	依各戶所得淨額適用不同稅率(5%-40%)												
增加稅賦	依各戶不同,視各戶而定(家戶所得越高,宜採公司組織有利,反之為行號有利)												

2. 所得額率 8% 106年稅率 17%

營收淨額	149	5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課稅所得額	11.92	40	80	88	96	104	112	120	128	136	144	152	160
營所稅	0	3.4	6.8	7.48	8.16	8.84	9.52	10.2	10.88	11.56	12.24	12.92	13.6
併入綜所稅	11.92	36.6	73.2	80.52	87.84	95.16	102.48	109.8	117.12	124.44	131.76	139.08	146.4
稅務成本1. 營所端	0.68%												
2. 綜所端	依各戶所得淨額適用不同稅率(5%-40%)												

107年稅率 20%

營收淨額	149	5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課稅所得額	11.92	40	80	88	96	104	112	120	128	136	144	152	160
營所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併入綜所稅	11.92	40	80	88	96	104	112	120	128	136	144	152	160
稅務成本1. 營所端	0.00%												
2. 綜所端	依各戶所得淨額適用不同稅率(5%-40%)												
增加稅賦	依各戶不同,視各戶而定(家戶所得越高,宜採公司組織有利,反之為行號有利)												

1歸

獨資合夥盈餘
免徵營所稅

歸課
↓

綜所稅

說明:1.查帳申報不列入本表 2.表列為稅改前後營所稅差異 3.未分析公司與行號組織稅賦差異,因須視個案而定

稅改前

稅改後

稅改前

稅改後

第二篇 營利事業所得稅Q&A

Q1：企業負擔申報義務需申報給國稅局的資料？

A：企業個體所有收支及憑證種類，分類須自動申報
國稅局會透過 財政資料中心 勾稽比對誠實度

Q2：為何沒賺錢 還是要繳稅？

A：因課稅不是帳載所得額 是採課稅所得額之故
(超限,非供業務使用及未取具合法憑證均須
依法調減支出)

Q3：公司和行號 營所稅不同？

A：公司 106年以課稅所得額之17%課營所稅 (107年改20%)
行號 106年1段:以課稅所得額之17%之半數課營所稅
2段:課稅所得-營所稅=營利所得併入個人綜所稅課徵
(稅改107年 不課營所稅 課稅所得即為營利所得
併入同年度個人綜所稅課徵)

第二篇 營利事業所得稅Q&A

Q4：何謂查帳申報與書審申報有何不同？

A：自行申報純益率或淨利率

1.依財政部頒佈各業同業利潤%

自行調整高課稅所得額倘達各該標準
即為書審申報

2.未達該標準即為普通（查帳）申報

Q5：最後修整工程業帳證與申報關係？

A：請卓參講義第p32頁

第三篇 個人綜合所得稅 及稅改前後

Q1: 個人所得多少 不用繳到稅啊？

Q2: 商號營利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要繳多少稅？

Q3: 稅改後 好像商號組織所得稅變少真的嗎？

第一節 個人綜所申報書

一.申報戶 & 申報主體 減除 (基本生活)

附件裝訂處請依序裝訂於申報書前且勿黏貼：
1.繳稅取款委託書，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2.自繳稅款繳款書證明聯。3.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及附件。4.其他證明文件(屬國外文件應自行節譯註記)。

一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所得都要申報)

單位：新臺幣元

(本欄由稅務人員不必填寫)

格式	機關	服務區	冊	冊	號	頁號
10						

夫妻分居，屬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關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在法院聲請宣告分居前，分別對產物，民法第 106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經法院認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或屬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得遭禁制令，均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者，應打 ，並檢附相關文件 (RF)。(請在說明六之一) 不符合上開規定，且無法合併申報之分居夫妻 (不包括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請打 ，並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ID)，如須分別開單計稅者，請另附申報書。

納稅義務人為大陸地區人民，105 年度在臺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者，請打 。【申報注意事項詳說明七(十九)】

納稅義務人及免稅額	姓名	王成華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 1 2 3 3 9 7 2 5 5	54	申報時戶籍地 (縣市縣)	桃園市	區	中區	里	5	鄰	5	號	樓之 (室)	聯絡電話 (請詳填)	03-3396511
	配偶	張美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 2 0 0 4 3 8 6 1 5	56	申報時戶籍地 (縣市縣)	桃園市	區	中區	里	5	鄰	5	號	樓之 (室)		
扶養親屬	登錄代號	親屬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成年子女請填戶口名簿)	親屬	出生年次	是否同居	是否在本國	是否設籍	登錄代號	親屬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成年子女請填戶口名簿)	親屬	出生年次	是否同居	是否在本國	是否設籍	
	D 01	王楊阿碧	H 2 0 0 0 8 9 6 1 2	母	36	是	否		D 04	王小明	H 2 0 2 1 4 8 7 5 8	女	87	是	是		
	D 02	王興富	H 1 0 1 2 3 4 8 8 8	父	33	是	否		D 05	王昌華	9 2 2 0 6 0 8	祖父	11	否	否		
D 03	王大司	H 1 0 1 4 6 5 1 1 4	子	84	是	是		D 06									
免稅額	年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每人免稅額 127,500 元，共：2 人，計：255,000 元 全部免稅額 DM 680,000 元 稅務機關 稽徵處 審核 人																

免稅額

每人：105年85,000元 106年88,000元 107年88,000元 (1061222公佈)

老人：105年127,500元 106年132,000元 107年132,000元 (1061222公佈)

本次稅改無影響 但因納保納保法1061228上路，賦稅署署長李慶華與關務署署長廖超祥召開記者會，宣布每人16.6萬元基本生活費用不課稅(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明年報稅適用 (稅損19億元)

二.綜合所得-十類所得 加項

2	綜合所得總額	類別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	
		201	王成哲	來來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3,370,000	243,680	張美美	中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407,500	7,800	
		王成哲	兩岸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	張美美	中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分紅)	200,000	10,000		
			(湖北省大門市乾潭鎮人民大道 154 號)			王大同	玉成企業社	10,000	0		
3		202	王成哲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160,000	16,000					
			張美美	華銀桃園分行	20,000	0					
4		203	王成哲	台化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30,000					
			張美美	利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5,000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股利總額(1)	可扣抵稅額(2)	依非轉讓之股利總額(3)	依轉讓之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4)	應申領之股利總額(1)-(3)	應申領之可扣抵稅額(2)-(4)	出借人名稱或統一編號
<p>如有①執行業務所得(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屬執行業務設帳者(BK),如屬設帳者應附收入明細表及損益計算表)、②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③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④財產交易所得、⑤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⑥退職所得、⑦其他所得,請分別填寫下列各欄(詳說明十之(一)之(一)之(一))。</p> <p>註:1.租賃收入之合理而必要損耗及費用採逐項舉證申報者,請將背面附表一之可扣除金額小計,填入各該筆租賃收入之必要費用欄。 2.申報房屋租賃所得須填寫房屋稅籍編號,請參見該屋之房屋稅繳款書之「稅籍編號」抄填,如 A01237654321。</p>											
5	請看說明十之(一)	所得代號	所得種類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出租房屋之坐落地址及稅籍編號(見上述2.)	收入總額(1)	必要費用及成本(2)	所得總額(1)-(2)	扣繳稅額		
		⑤	租賃所得	王成哲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102 號	360,000	154,800	205,200	36,000		
		⑦	財產交易所得	王成哲	新北市板橋區中興路 68 號(稅籍編號 F-01-008-27613)	2,600,000	2,054,000	546,000	0		
		⑧	其他所得	張美美	中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3,000	0	3,000	0		
		⑨	退職所得	王成哲	來來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645,000		645,000	38,700		
6		⑩執行業務所得中之稿費、版稅、票證、作畫、繪圖、漫畫及講義之鐘點費收入總額	張美美	總收入	200,000	減除 18 萬元後之餘額列入收入總額(1)	20,000	6,000	14,000	0	
		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	配偶各類所得總額	綜合所得總額	全部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	稽徵機關審核	租賃所得採列舉必要損耗及費用者,請打√	BX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M	5,126,200	YN	684,500	A4	5,820,700	AG	387,180		財產交易所得依實際交易價格申報者,請打√	BD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所得稅法第14條十類所得

- 1營利所得 2執行業務所得 3薪資所得 4利息所得 5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6自力耕作漁牧林礦 7財產交易所得 8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及給與 9退職所得 10其他所得

三.扣除額 ~ 一般 & 特別減除

3高

調高3項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

9萬 → 12萬

薪資所得扣除額

12.8萬 → 20萬

身心障礙扣除額

12.8萬 → 20萬

扣除額 (請看說明七之(一))	1. 一般扣除額：(下列兩項扣除額僅可選擇一種，請於選用項目中打✓) 標準扣除額：單身者 90,000 元，夫妻合併申報者 180,000 元。 列舉扣除額：(依法可扣除之項目請填寫面對表二)。		薪資所得者，請依本欄說明計算薪資特別扣除額		小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有薪資所得者，每人可扣除 128,000 元，全年薪資所得總額未達 128,000 元者，僅得就其全年薪資所得總額全數扣除。		所得人姓名	全年薪資所得總額	可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	王成哲	ZO	3,420,000	128,000	
	配偶	張美美	ZS	607,500	128,000	
	全部受扶養親屬		ZT	10,000	10,000	
	3.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依法可扣除金額(含前3年度財產交易損失未扣除餘額)以不超過本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額為限。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其財產交易損失僅得減除其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不得減除其他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		姓名	財產交易損失	全年財產交易所得	可扣除額(視計稅方式而定)
	納稅義務人		YV	YZ		
配偶		YW	YP	請依本欄說明計算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全部受扶養親屬		YX	YQ			
4.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利息所得，全年合計不超過 27 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 27 萬元者，以扣除 27 萬元為限。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如全戶利息所得超過 27 萬元，由分開計稅者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就其利息所得在 27 萬元限額內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剩餘，再由分開計稅者減除；如全戶利息所得在 27 萬元以下，則各自就其利息所得部分減除。		所得人姓名	全年利息所得總額	可扣除額(視計稅方式而定)	ZD ₁ (≤)	
納稅義務人	王成哲	YR	160,000	160,000		
配偶	張美美	YS	20,000	20,000		
全部受扶養親屬		YU				
5.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精神疾病嚴重病人，每人可扣除 128,000 元，共 0 人。					ZE ₁ 0元 ZE ₂	
6.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教育學費，每人最多扣除 25,000 元。已接受政府補助者，應以扣除該補助之餘額列報。但就讀空大、空專及五專第 3 年不適用本項扣除額。共 1 人。					SU ₁ 25,000元 SU ₂	
7.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 25,000 元。但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不適用本項扣除。共 0 人。					SV ₁ 0元 SV ₂	
全部扣除額 (1+2+3+4+5+6+7)					AB ₁ 1,814,640元 AB ₂	

一般：通通有獎 標準(單身90,000有配偶 X 2) 或列舉 (擇一) (稅改120,000)

特別：下列居須符合要件方得扣除。 1薪資128,000/人 (稅改200,000)

2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0,000/戶

4身心障礙特別128000 (稅改200,000)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000/人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25000/人 (排富) (稅改120,000/人)：通通有獎 (未稅改)

標準(單身90000有配偶 X 2) 或列舉 (擇一)

四.稅額計算 等於

2降

調降2項稅目

綜所稅最高稅率
45%→**40%**

未分配盈餘稅率
10%→**5%**

單身者，請填寫第 8 欄計算式；有配偶者，可就下列三種稅額計算式選用較有利者，請於選用欄項 打勾。

單身者或夫妻所得採合併計算稅額者，請填寫第 8 欄計算式。 夫妻選擇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請填寫第 9 欄計算式。 夫妻選擇納稅者，請填寫第 10 欄計算式。請將計算之應納稅額直接填寫於第 11 欄計算式，以計算應自行繳納(或退還)稅額(應納稅額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元者無條件捨去)

8	單身者或夫妻所得採合併計算稅額		減		全部免稅額	減		全部扣除額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AE 若為負數請填寫 "0")
	AA		-	DM		-	AB		=	AE	
8	綜合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應納稅額	※應納稅額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元者無條件捨去。 ※請將左欄「應納稅額(AE)」直接填寫於稅額計算式第 11 欄，以計算應自行繳納(或退還)稅額。			
	AE	×	%	-		=	AF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級別	綜合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全年應納稅額	級別	綜合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1	0~520,000	×	5%	-	0	=	*	4	2,350,001~4,400,000	×	30%	-	365,000	=
2	520,001~1,170,000	×	12%	-	36,400	=	*	5	4,400,001~10,000,000	×	40%	-	805,000	=
3	1,170,001~2,350,000	×	20%	-	130,000	=	*	6	10,000,001以上	×	45%	-	1,305,000	=

各區稅局暨其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之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另有單張一覽表備索。

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111

所得總額-免稅額-扣除額 = 所得淨額×稅率=個人綜所稅

106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級別	級距	稅率	累進稅差
1	0~540,000元	5%	0
2	540,001~1,210,000元	12%	37,800元
3	1,210,001~2,420,000元	20%	134,600元
4	2,420,001~4,530,000元	30%	376,600元
5	4,530,001~10,310,000元	40%	829,600元
6	10,310,001元以上	45%	1,345,100元

107年度稅改後

級別	級距	稅率	累進稅差
1	0~540,000元	5%	0
2	540,001~1,210,000元	12%	37,800元
3	1,210,001~2,420,000元	20%	134,600元
4	2,420,001~4,530,000元	30%	376,600元
5	4,530,001~10,310,000元	40%	829,600元

※請將左欄「應納稅額(AE)」直接填寫於稅額計算式第 11 欄，以計算應自行繳納(或退還)之稅額。

第三篇 個人綜合所得稅稅改前後Q & A

稅改前

Q1：個人所得多少 不用繳稅？（未採基本生活費）

106 年綜所平衡點

106 年綜所(107年5月中報)

內容			扶養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單身單薪													
免稅額	8.8	1	8.8	8.8	17.6	26.4	35.2	44	52.8	61.6	70.4	79.2	88
扣除額													
一般	9	1	9										
特別-薪資	12.8	1	12.8										
小計			30.6	39.4	48.2	57	65.8	74.6	83.4	92.2	101	109.8	118.6
2.有配偶單薪													
免稅額	8.8	2	17.6	8.5	35.2	26.4	35.2	44	52.8	61.6	70.4	79.2	88
扣除額													
一般	9	2	18										
特別-薪資	12.8	1	12.8										
小計			48.4	56.9	83.6	74.8	83.6	92.4	101.2	110	118.8	127.6	136.4
2.有配偶雙薪													
免稅額	8.8	2	17.6	8.5	35.2	26.4	35.2	44	52.8	61.6	70.4	79.2	88
扣除額													
一般	9	2	18										
特別-薪資	12.8	2	25.6										
小計			61.2	69.7	96.4	87.6	96.4	105.2	114	122.8	131.6	140.4	149.2
假設:1.薪資均>12.8 2.扶養直系親屬倘>70歲免稅額+50%													

Q1：個人所得多少 不用繳稅？（未採基本生活費）

107年綜所平衡點

107年綜所(108月申報)

內容	扶養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 單身單薪													
免稅額	8.8	1	8.8	8.8	17.6	26.4	35.2	44	52.8	61.6	70.4	79.2	88
扣除額													
一般	12	1	12										
特別-薪資	20	1	20										
小計			40.8	49.6	58.4	67.2	76	84.8	93.6	102.4	111.2	120	128.8
2. 有配偶單薪													
免稅額	8.8	2	17.6	8.5	35.2	26.4	35.2	44	52.8	61.6	70.4	79.2	88
扣除額													
一般	12	2	24										
特別-薪資	20	1	20										
小計			61.6	70.1	96.8	88	96.8	105.6	114.4	123.2	132	140.8	149.6
2. 有配偶雙薪													
免稅額	8.8	2	17.6	8.5	35.2	26.4	35.2	44	52.8	61.6	70.4	79.2	88
扣除額													
一般	12	2	24										
特別-薪資	20	2	40										
小計			81.6	90.1	116.8	108	116.8	125.6	134.4	143.2	152	160.8	169.6

ps:民眾在申報綜合所得稅的薪資所得扣除額額度是否可用在各種行業上？

大法官會議做出釋字第745號解釋，認定薪資所得的扣除額設限違憲，

財政部必須在兩年內改進，這下光認定方式就讓稅捐單位傷透腦筋。（中央社資料照）

107年薪資扣除額依釋憲文會再稅改...

Q2: 商號營利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要繳多少稅?

106年 錢多多商號營利所得(同年)併入個人綜所之試算

單位:萬元

本例係以本講義 營所稅稅務成本之商號組織, 營收為1500萬元, 以權人書審申報條件假設之試算

稅改前

假設		加項(所得)			減項(所得)		
申報戶	年齡	薪資所得	營利所得	利息所得	保險費	醫藥	捐贈
1.義務人	錢多多	50	20	96.075	2	4	0.1
2.配偶		45	25		1	2	0.24
3.父親		78	0		3	1	0
4.母親		71	0		2	1	0
5.兒子		12	0		0	3	0.1
6.女兒		10	0		0	3	0.1
小計		45	96.075	8	14	2.5	0.24
合計		149.075			16.74		

內容		金額	單位	小計	合計	內容	說明
免稅額	<70歲	8.8	4	35.2			
	>70歲	13.2	2	26.4	61.6	減項1	107年稅改未改
十類所得							
第3類	薪資	全戶		45			
第1類	營利			96.075			
第4類	利息			8	149.075	加項	
扣除額					51.6	減項2	
1.一般	夫妻	9	2	18			原9萬 107年增為12萬
列舉	a保險	11.2	2.4/人				
	b醫藥	2.5	無限額				
	c捐贈	0.24	所得*20%				
	小計	13.94	<18故不採計				
2.特別							
a薪資	12.8	2	25.6				原12.8萬107年增為20萬
b儲蓄	27		8	33.6			

公式及稅費						第一段	營利端	8.925
所得總額	免稅額	扣除額	所得淨額	稅率	所得稅	第二段	綜所端	1.79375
149.075	61.6	51.6	35.875	5%	1.79375	合計		10.71875

稅改後

107年 錢多多商號營利所得(同年)併入個人綜所之試算

單位:萬元

本例係以本講義 營所稅稅務成本之商號組織,營收為1500萬元,以擴大書審申報條件假設之試算

假設			加項(所得)			減項(所得)		
申報戶	年齡		薪資所得	營利所得	利息所得	保險費	醫藥	捐贈
1.義務人	錢多多	50	20	105	2	4	0.1	0
2.配偶		45	25		1	2	0.2	0.24
3.父親		78	0		3	1	1	0
4.母親		71	0		2	1	1	0
5.兒子		12	0		0	3	0.1	0
6.女兒		10	0		0	3	0.1	0
小計			45	105	8	14	2.5	0.24
合計			158			16.74		

內容		金額	單位	小計	合計	內容	說明
免稅額	<70歲	8.8	4	35.2	61.6	減項1	稅改未改
	>70歲	13.2	2	26.4			
十類所得							
第3類	薪資	全戶		45			
第1類	營利			105			
第4類	利息			8	158	加項	
扣除額					72	減項2	
1.一般	夫妻	12	2	24			原9萬增為12萬
列舉	a保險	11.2	2.4/人				
	b醫藥	2.5	無限額				
	c捐贈	0.24	所得*20%				
	小計	13.94	<18故不採計				
2.特別							
a薪資	20	2	40				原12.8萬增為20
b儲蓄	27		8	48			

二·公式及稅費						一段式	綜所端	1.22
所得總額	免稅額	扣除額	所得淨額	稅率	所得稅			
158	61.6	72	24.4	5%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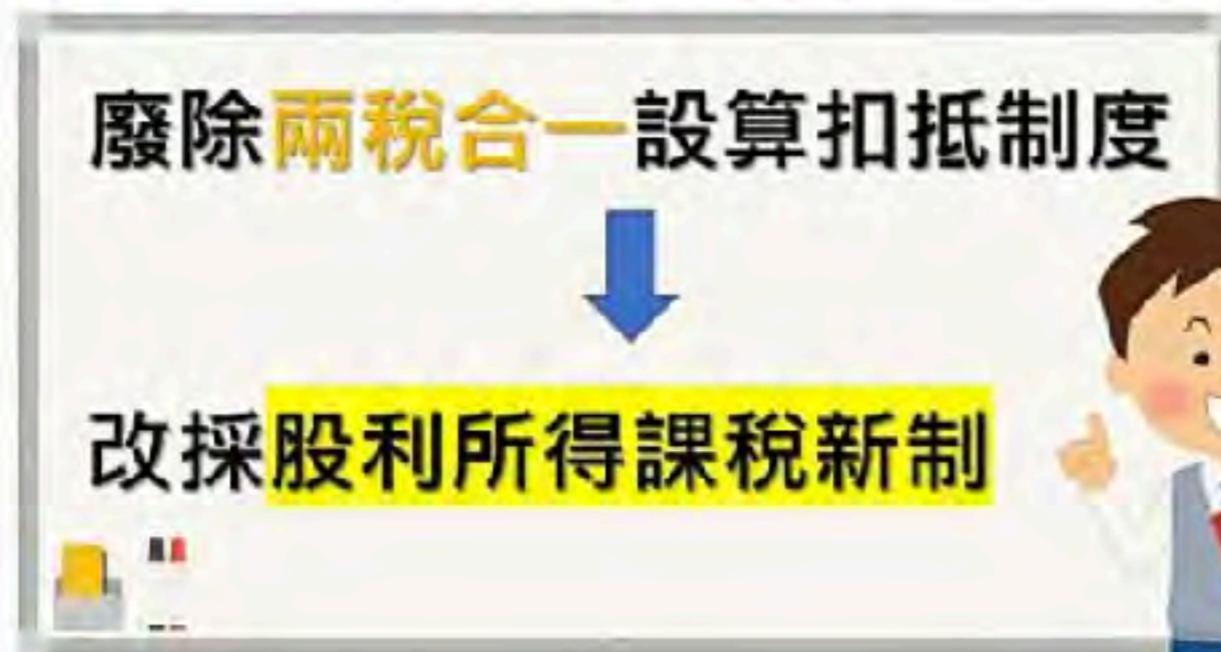
Q3: 稅改後 好像商號組織所得稅變少真的嗎?

A: 就本例確實減少9.499萬元所得稅

第四篇 所得稅重大稅改之相關

Q 1: 就稅務而言 企業組織之選擇
以公司或商號為佳？
(僅就本案探討)

修改重點看這裡！



第一節 公司戶 所得稅稅賦

公司戶稅改前
適用兩稅合一

稅改前

106年公司戶營利所得(為105年盈餘)併入個人綜所之試算

本例條件假設係105年與106年營收及關聯二年度均相同

並以本講義營所稅稅務成本之公司組織 營收為1500萬元以適人審審判解試算

假設:營利所得為總數100-稅17.85=82.15稅後 $\times(1-10\%$ 法公 $)=73.935$ 股利淨額+7.871可扣抵稅=81.806股利總額

假設			加項(所得)			減項(所得)		
申報戶	年齡		薪資所得	營利所得	利息所得	保險費	醫藥	捐贈
1.義務人	錢多多	50	20	81.806	2	4	0.1	0
2.配偶		45	25		1	2	0.2	0.24
3.父親		78	0		3	1	1	0
4.母親		71	0		2	1	1	0
5.兒子		12	0		0	3	0.1	0
6.女兒		10	0		0	3	0.1	0
小計			45	81.806	8	14	2.5	0.24
合計				134.806			16.74	

內容		金額	單位	小計	合計	內容	說明
免稅額	<70歲	8.8	4	35.2			
	>70歲	13.2	2	26.4	61.6	減項1	107年稅改未改
1.類所得							
第3類	薪資		全戶	45			
第1類	營利			81.806			
第4類	利息			8	134.806	加項	
扣除額					51.6	減項2	
1.一般			18	18			
列舉	a保險	11.2	2.4/人				
	b醫藥	2.5	無限類				
	c捐贈	0.24	所得*20%				
	小計	13.94	<18故不採計				
2.特別							
a薪資	12.8	2	25.6				
b儲蓄	27		8	33.6			

二、公式及稅費							
所得總額	免稅額	扣除額	所得淨額	稅率	所得稅	股利可扣抵稅	補(退)稅
134.806	61.5	51.6	21.606	5%	1.0803	7.871	-6.7907

錢多多公司105年營利(較行號晚一年)於106年股東會議決議依法分派稅後股利81.806萬元(可扣抵稅7.87萬元)併入綜所稅申報 第二段退稅6.7907萬元故第一段17.85 + 二段 -6.79 共計11.06萬元

稅改後

公司戶稅改後 廢除兩稅合一

107年公司戶營利所得(為106年盈餘)併入個人綜所之試算

單位:萬元

本例條件假設係106年與107年營改及關稅二年度均相同

並以本講義營所稅稅務成本之公司組織,營收為1500萬元以擴大書審關稅試算

假設:營利所得為假載10%稅21=79稅後X(1-10%法公)=71.1435股利淨額+6.0435(設算8.5%可扣抵稅)=77.1435股利總額

假設		加項(所得)			減項(所得)			
申報戶	年齡	薪資所得	營利所得	利息所得	保險費	醫藥	捐贈	
1.義務人	錢多多	50	20	77.1435	2	4	0.1	0
2.配偶		45	25		1	2	0.2	0.24
3.父親		78	0		3	1	1	0
4.母親		71	0		2	1	1	0
5.兒子		12	0		0	3	0.1	0
6.女兒		10	0		0	3	0.1	0
小計		45	77.1435	8	14	2.5	0.24	
合計			130.1435			16.74		

稅改後

1廢

~~兩稅合一
部分設算
扣抵制度~~

內容		金額	單位	小計	合計	內容	說明
免稅類	<70歲	8.8	4	35.2			稅改未改
	>70歲	13.2	2	26.4	61.6	減項1	
各類所得							
第3類	薪資		全戶	45			
第1類	營利			77.1435			
第4類	利息			8	130.1435	加項	
扣除類					72	減項2	
1.一般	夫妻	12	3	24			原9萬增為12萬
列舉	a保險	11.2	2.4/人				
	b醫藥	2.5	無限額				
	c捐贈	0.24	所得*20%				
	小計	13.94	<24不採計				
2.特別							
a薪資	20	2	40				
b儲蓄	27		8	48			

錢多多公司106年營利(較行號晚一年)
於107年股東會議決議依法分派
稅後股利77.1435萬元(可抵減稅6.04萬元)
併入綜所稅申報 第二段退稅6.0435萬元

二、公式及稅費							
所得總額	免稅類	扣除類	所得淨額	稅率	所得稅	股利可扣抵稅	補(退)稅
130.1435	61.6	72	-3.4565	5%	0	6.0435	-6.0435

公司營利21
+ 綜所-6.0435
共計 14.9565萬元

第二節 稅賦比較

稅改前後差異

例假設,僅供參考 申報方式,家戶所得,扶養親屬,扣除額等均會影響稅負

內容	單位:萬元					
	公司			商號		
	106年	107年	差異數	106年	107年	差異數
營所稅	17.85	21	3.15	8.925	0	-8.925
綜所稅	-6.791	-6.044	0.7475	1.794	1.22	-0.574
合計數	11.059	14.957	3.8975	10.719	1.22	-9.499

公司與商號稅改前後差異

內容	公司	商號	差異數	百分比
稅改前	11.059	10.719	0.34	3.07%
稅改後	14.9565	1.22	13.737	91.84%
差異數	3.8975	-9.499		
百分比	35.24%	-88.62%		

重點說明:本案

- 1.稅改前公司與商號稅負差異小
- 2.稅改後公司稅負增加35%,商號減少86%(以106年為基準)
- 3.本案稅改後商號較公司節稅13.73萬元

ps:僅供參考企業應以營運及經濟實質擇組織 (稅務非唯一之考量)

Q1:就稅務而言

企業組織之選擇
以公司或商號為佳?
(僅就本案探討)

就案例

- 一.商行所得稅稅負較公司為低
- 二.企業慎選組織型態及合法規劃股東人數
- 三.重申稅務非企業唯一考量

第三節 稅改政策彙總

一.1061215綠營出奇招

綠營突襲 稅改案逕付二讀

不滿拖延審查 民進黨團將稅改草案逕付二讀

20171215

行政院版稅改草案雖已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審查，但主審的國民黨籍召委費鴻泰卻慢慢審查，民進黨團(20171215)祭出殺手鐮，直接將草案從財委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從今起算1個月的協商期。行政院版稅改草案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審查，民進黨團今祭出殺手鐮，直接將草案從財委會抽出，逕付二讀，並從今起算1個月的協商期。由於費鴻泰自11月2日排審稅改草案至今，仍未完成審查。民進黨團今決定，直接將草案從財委會抽出，逕付二讀，將交由蘇嘉全召集協商，並從今起算1個月的協商期。可望趕於明年一月底前完成修法三讀。



民進黨團今(15)日發動突襲，提案將稅改草案逕付二讀。圖／截自國會頻道。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283991>

二.1070118所得稅法三讀-一次看懂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建構優質稅務環境 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4大亮點

- 減輕育兒、薪資所得及中低所得家庭稅負
- 有利留才攬才，提高國際競爭力
- 簡化稅制稅政，符合國際趨勢
- 提高投資意願，創造就業機會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

效果

月薪30,000元以下	雙薪家庭	4口之家 (包含5歲以下子女2人)
● 免稅額：8.8	● 免稅額：17.6	● 免稅額：35.2
● 標準扣除額：12	● 標準扣除額：24	● 標準扣除額：24
● 薪資扣除額：20	● 薪資扣除額：40	● 薪資扣除額：40
		● 幼兒扣除額：24
小計 = 40.8	小計 = 81.6	小計 = 123.2
年薪40.8萬元	年薪81.6萬元	年薪123.2萬元
免繳稅	免繳稅	免繳稅

稅收減少369億元，照顧育兒、薪資所得及中低所得家庭，減輕其稅負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

減輕育兒、薪資所得及中低所得家庭稅負

○ 調高綜所稅四項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	薪資扣除額	身心障礙扣除額	幼兒扣除額
12萬元	20萬元	20萬元	12萬元
↑3萬元	↑7.2萬元	↑7.2萬元	↑9.5萬元
增幅 33%	增幅 56%	增幅 56%	增幅 380%
9萬元	12.8萬元	12.8萬元	2.5萬元
517萬戶受益 84%申報戶	542萬戶受益 88%申報戶	62萬戶受益	61萬戶受益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

有利留才攬才，提高國際競爭力

○ 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至40%

綜所稅稅率調降，有利留才攬才及投資，提高競爭力，優秀人才入列，臺灣邁向世界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



簡化稅制稅政，符合國際趨勢

- 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

現制問題

- 稅收兆元損失
- 帶動投資不明顯

設算扣抵制



破舊立新

- 符合國際趨勢
- 簡化稅制稅政

→ 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節省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約16億元
受惠廠商近70萬家

5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

- 獨資合夥組織27萬家免徵營所稅，直接歸課出資人綜所稅
-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減至5%
- 課稅所得額50萬元以下企業(約11萬家)營所稅稅率分3年漸進式調高



扶植中小型及新創企業轉型升級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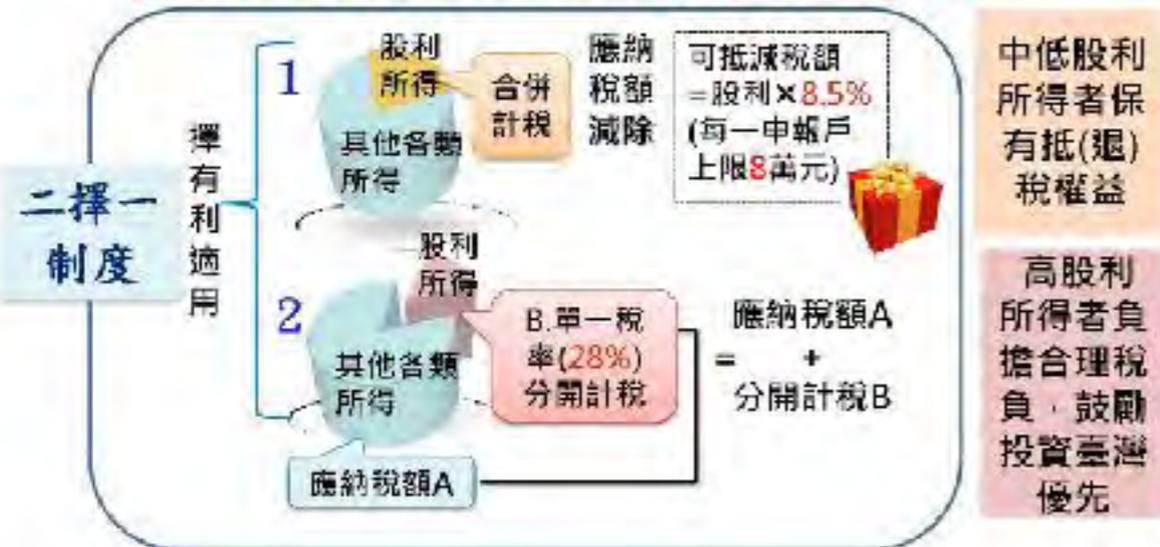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



提高投資意願，創造就業機會

- 廢除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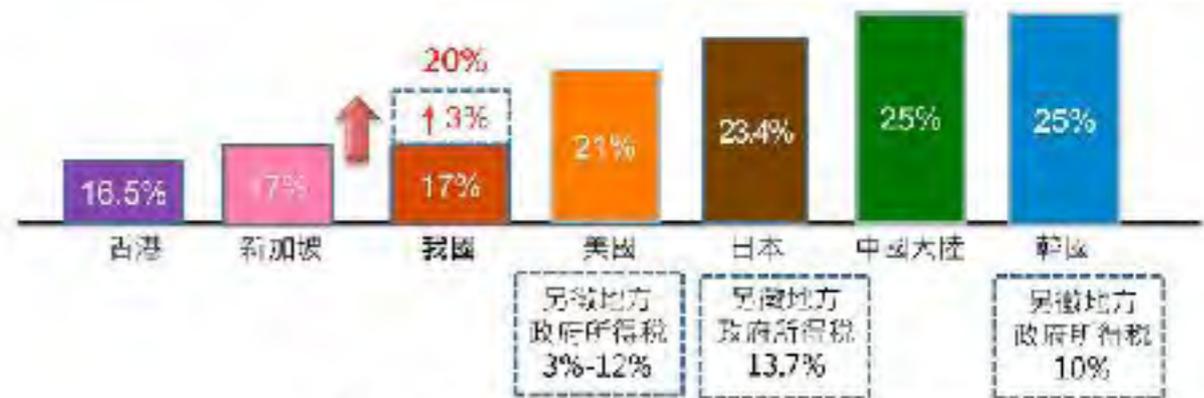


5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

- 營所稅稅率由17%調高至20%，稅率調整後仍具國際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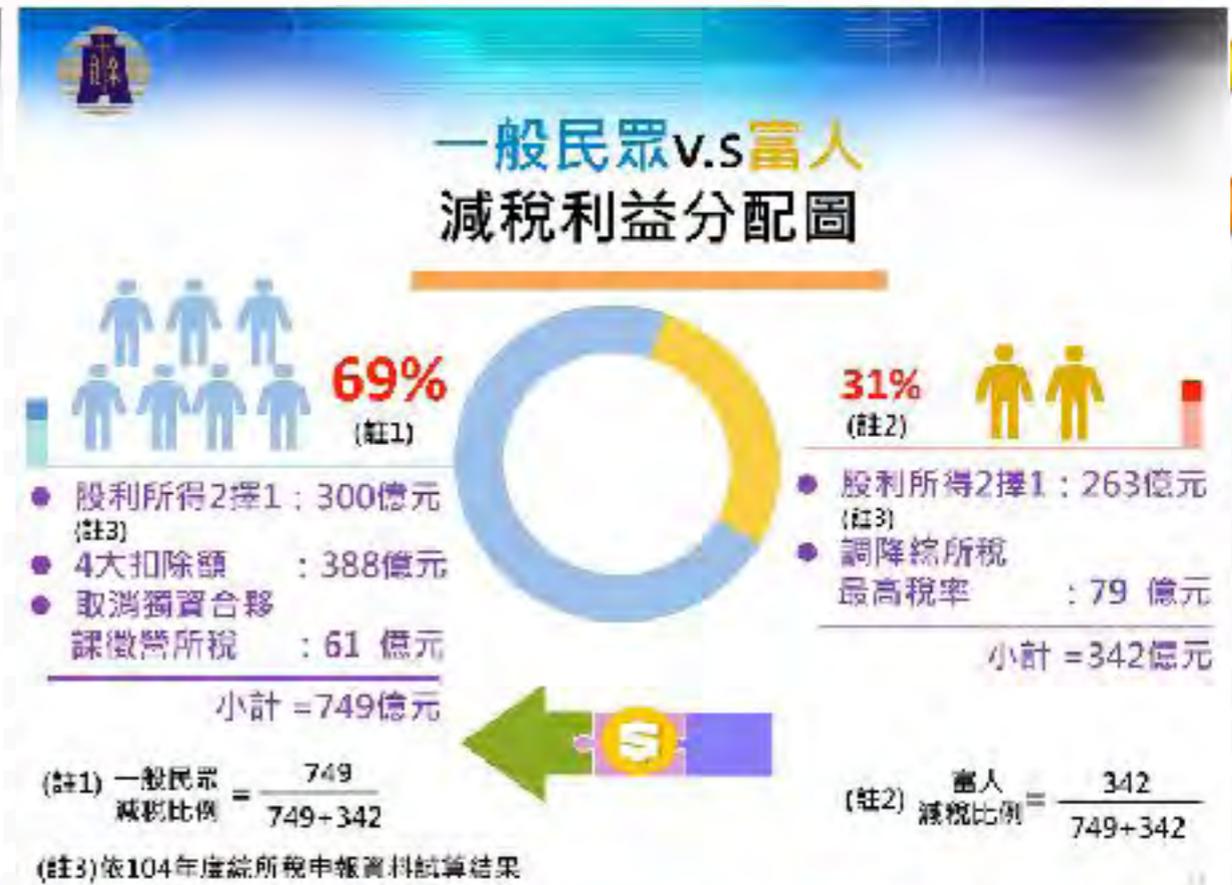


我國與2018年其他國家(地區)公司所得稅最高稅率

8



9



10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

建立「投資臺灣優先」及「有利留才攬才」之租稅環境

達到「合理分配、全民受惠」之稅制優化效果

12

三.所得稅法三讀條文

天下會計客棧 ●tel:04-2202-5777 ●fax:04-2202-5776

天下會計客棧 ●tel:04-2202-5777 ●fax:04-2202-5776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公佈初稿資料, 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為準)

所得稅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四條文: 刪除第三條之一, 第五節節名, 第六十八條之一至第六十六條之八, 第七十三條之二及第一百條之一條文; 並修正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三、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八條至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二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條、第一百十四條之一至第一百十四條之三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

第五條之刪除:

第五條 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 以每人全年六萬元為標準。免稅額每進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 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 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五十二萬元以下者, 課徵百分之五。
- 二、超過五十二萬元至一百一十七萬元者, 課徵二萬六千元, 加超過五十二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二。
- 三、超過一百一十七萬元至二百三十五萬元者, 課徵十萬零四千元, 加超過一百一十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 四、超過二百三十五萬元至四百四十萬元者, 課徵三十四萬元, 加超過二百三十五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三十。
- 五、超過四百四十萬元者, 課徵九十一萬五千元, 加超過四百四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四十。(刪除: 條文 45% 級距)

前項課稅級距之金額係根據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 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 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 於每年度開始前, 由財政部依據第一項及前項之規定計算後公告之, 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 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至上年度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及稅率如下:

- 一、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十二萬元以下者, 率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者, 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 三、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未達五十一萬元者, 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課徵, 不適用前款規定, 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 (一) 一百零一年度稅率為百分之十九。
 - (二) 一百零八年度稅率為百分之十九。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 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 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應獲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經營營利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應

得之盈餘等類之。

第二類: 執行業務所得: 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 或執業務所需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 或收取代置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 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 應取得確實憑證, 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 帳簿、憑證之設置, 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 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 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 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 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 薪資所得: 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之所得:

-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 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 二、前項薪資包括: 薪金、津貼、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 但為雇中之主的, 執行職務而支領之養老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 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 不在此限。
- 三、依勞工退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 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 不計入課徵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年金保險費部分, 不適用第十二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 利息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債券、存款及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債券。
-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 超過儲蓄部部分, 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 三、短期債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公司與公營事業債權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債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 除依第六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 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 財產出典或質押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 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 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 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 視為租賃所得。
- 三、財產出租: 取有租金或任何款項類似租金者, 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 均應就各該款項或當地銀行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 計算租賃收入。
-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 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更用外, 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 計算租賃收入, 繳納所得稅。
- 五、財產出租: 其約定之租金, 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 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蓄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 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二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 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獎券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計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幅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一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獎勵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一四條之二 個人、屬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屬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薪資、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如有以虛偽安排或不正當方式增加股東、社員或出資者所得配之股利或盈餘，或依增進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可抵稅額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按實際應分配或應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予以調整。

第十五條 自中華民國 百零二年 月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者，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主體 經認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變更。

前項稅額之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應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適用：

一、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二、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一) 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二) 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前項以外之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項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三、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一) 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二) 納稅義務人就前項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項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三) 納稅義務人依前二目規定計算得減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於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所定扣除限額內，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該限額內之所得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者之所得於餘額內減除。

第一項分定之認定要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由財政部定之。

自中華民國 百零七年 月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獲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利所得，其屬所投資之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八十二年度或以後年

產之股份或溢價，應以股利及溢價合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計算可抵減稅額。但該當年度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年度以其減金額以八萬元為限。

納稅義務人應選擇就其申報戶前項之利息及溢價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五計算可抵減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不得用單一申報戶之計算方式及前項可抵減稅額之規定。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條規定計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年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或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 (一)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 (二) 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房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回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

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 特別扣除額：

-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可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二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萬二千元為限。
-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存款及買賣有價證券之收益及公司公債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摺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期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依神經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萬元。
-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年制三年級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一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一) 經減除本條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致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得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第十四條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下列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盈餘為所得額。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類；其分類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營利事業應繳應付未付之稅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如請求權時效尚未屆滿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其營業外支出列帳。

營利事業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利息所得中之短期票券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但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票面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分層課稅之規定。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加徵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第四十二條 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第五節 扣除

- 第六十六條之一 刪除。
- 第六十六條之二 刪除。
- 第六十六條之三 刪除。
- 第六十六條之四 刪除。
- 第六十六條之五 刪除。
- 第六十六條之六 刪除。
- 第六十六條之七 刪除。
- 第六十六條之八 刪除。

第六十六條之九 自八十七年度起至一百零九年度止，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自一百零七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所稱未分配盈餘，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減除下列各款後之餘額：

- 一、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
- 二、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
- 三、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
- 四、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就經濟援助或貸款協議所訂之契約中，規定應提列之備置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已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
-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 七、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八、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應以截至各該所得年度之統一會計年度結算前，已實際發生者為限。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第五項所稱本期稅後淨利、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及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未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

營利事業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限制之盈餘，於依利蝕因所減損度之統一會計年度結算前，未作分配部分，應併同限制原因減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依第一項規定稅率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七十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可抵減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不得減除。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稅扣繳稅款及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可抵減稅額，或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課稅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第七十條之二 刪除。

第七十五條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時，辦理當期決算，於四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

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但依其他法律得免除清算程序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清算期間，其屬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屬有限合夥組織者，依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期限；非屬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者，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三個月。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報其當期決算所得額或清算所得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核定其所得額後，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者，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十日前，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其未依限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法院應將前項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於公告債權申報之同時通知當地稽徵機關。

第七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與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及單據；其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者，並應提出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

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負責人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將股東、

社員或出資者之姓名、住址、應分配或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數額；合夥組織之負責人應將合夥人姓名、住址、投資數額及分配損益之比例，列單申報。
第七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辦結算申報。其屆期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屬薪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於核定其所得額後，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併同出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項條之規定；其屆期未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依限繳納；嗣後如經稽徵機關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基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
-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財產管理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股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薪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前項薪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法前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或於申報後辦理更正、綜理稽徵機關核定其所得額，或未經依法申報或申報中斷，經稽徵機關核定其所得額，致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扣繳義務人應於核定或申報截止之日後十日內，就其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所得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

前二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其他法人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出資者之盈餘；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

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其他法人、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股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資產非營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被審計國之資產管理人員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領取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怠忽不明或其他情事，致難從嚴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財產管理或執行業務者每年不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一項條第一至第十項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給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連續達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第九十條之一 第二條之可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以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但扣繳義務人給付第三條之四第五項規定之公益信託之收入，除依法不得計課稅之所得外，得免依第九十條規定扣繳稅款。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其扣繳憑單時，應以前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稅款為受託人之已扣繳稅款；受託人有二人以上者，受託人應依第二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託人之已扣繳稅款。

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就其依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計算之該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依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扣繳。但該受益人之前年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受益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信託收益中應分配之股利或盈餘者，準前項規定。

第三條之四第五項、第六項規定之公益信託或信託基金，實際分配信託利益時，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依前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月底前將十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納，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一年內扣繳各類稅務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給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連續達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營利事業有所統、併、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撤換、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依第八十八條規定為額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納，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

總稅務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百零九條 納稅義務人每年結算申報所得額經核定後，稽徵機關應就納稅義務人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未抵繳之扣繳稅額，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可抵減稅額及申報自行繳納稅額後之餘額，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不得減除。

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經核定有溢繳稅款者，稽徵機關應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發還溢繳稅款。

其後經复查、或訴願、或行政訴訟決定應退稅或有功者，稽徵機關應填發繳款書，或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送達納稅義務人，分別遵行。應補稅之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前二項應退之稅款，稽徵機關於核定後，應儘速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送達納稅義務人，至遲不得超過十日，收入退還書之退稅期間以收入退還書送達之日起二個月內為有效期間，逾期不退。

納稅義務人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申報之未分配盈餘，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稅或溢稅者，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刪除。

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一月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依規定格式填具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以前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二日以上國定假日者，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股利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填發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前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辦理一百零六年度或以前年度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列各該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結算申報書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但營利事業遇有解散者，應於清算完結日辦理申報。其為合併者，應於合併生效日辦理申報。

前項所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期初餘額、當年增加金額明細、減少金額明細及其餘額。

依第一項本文規定填發股利憑單之營利事業，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 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契約之受託人。
 - 二、股利或盈餘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 三、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
- 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

時，仍應填發。

第一百零六條 有下列各款事項者，除由該管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補記外，處以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 一、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合作社之負責人及其他法人之負責人，違反第七十八條規定，屆期不申報應分配或應分配與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股利或盈餘。
- 二、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七十六條規定，不將合夥人之姓名、住址、投資數額及分配損益之比例，列冊申報。
- 三、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九十條規定，不將規定事項詳細記載。
- 四、負責人，違反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將規定事項報告。

第一百零八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一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

納稅義務人逾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向該利關係人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滯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條 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於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上之罰鍰。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應繳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上之罰鍰。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稅額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前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稅額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可抵減稅額者，應以所漏稅額或溢繳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抵減比率或上限金額計算可抵減稅額。
- 二、未依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金額計算可抵減稅額。
- 三、無獲配股利或盈餘事實，虛報可抵減稅額。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前，營利事業依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一至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無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其遲仍未依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

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其簿據未依規定設置或記載者，得按次處罰，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時為止。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營利事業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就其盈餘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限期補繳，並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二第二項、第六十六條之三或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或延計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金額，致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其應分配之可扣抵稅額。
- 二、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規定，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三、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分配股利淨額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超過規定比率，致所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超過依規定計算之金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營利事業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七規定，分配可扣抵稅額予其股東或社員，扣抵其應納所得稅額者，應就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限期補繳，並按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前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有歇業、倒閉或其他遷不明之情形者，稽徵機關應就該營利事業超額分配或不應分配予股東或社員扣抵之可扣抵稅額，向股東或社員追繳。

第一百十四條之三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百分之二十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六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元。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二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六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二千元。

營利事業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不補報者，得按次處罰至依規定補報為止。

第一百十四條之四 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虛偽安排或不正当方式虛增股東、社員或出資者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者，應按虛增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司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一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二一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一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四.預計實施時程表



第五篇 敵人的武器

第一節 通報體系

財政部規劃永久保存稅務資料 (自立晚報 103/8/29)

鑒於稅務資料詳實記錄家戶所得及財產，財政部正積極規劃永久保存相關稅務資料，將歷年稅務資料保存於大數據資料庫中，供政策規劃及相關研究參考，以創造資料價值。

102年財政部「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計畫」已建置完成新一代稅務資訊系統，並上線使用，該系統引進許多商業智慧與資料探勘等大數據資料分析工具，並運用「雲端」技術，將軟、硬體集中化規劃設計，讓稅務資料的應用分析更具彈性與便利性。

依稅法規定，課稅資料原則上留存7年，財政部現階段則保留12年；據統計，財政資訊中心與五地區國稅局每年的資料成長量約為128.7億筆，以往要保留這些稅務資料，對儲存媒體容量、庫房空間等均是極大挑戰，但資訊科技的發展與進步，目前長期保存我國課稅資料之成本效益大幅提升，讓永久保存稅務資料之理想可以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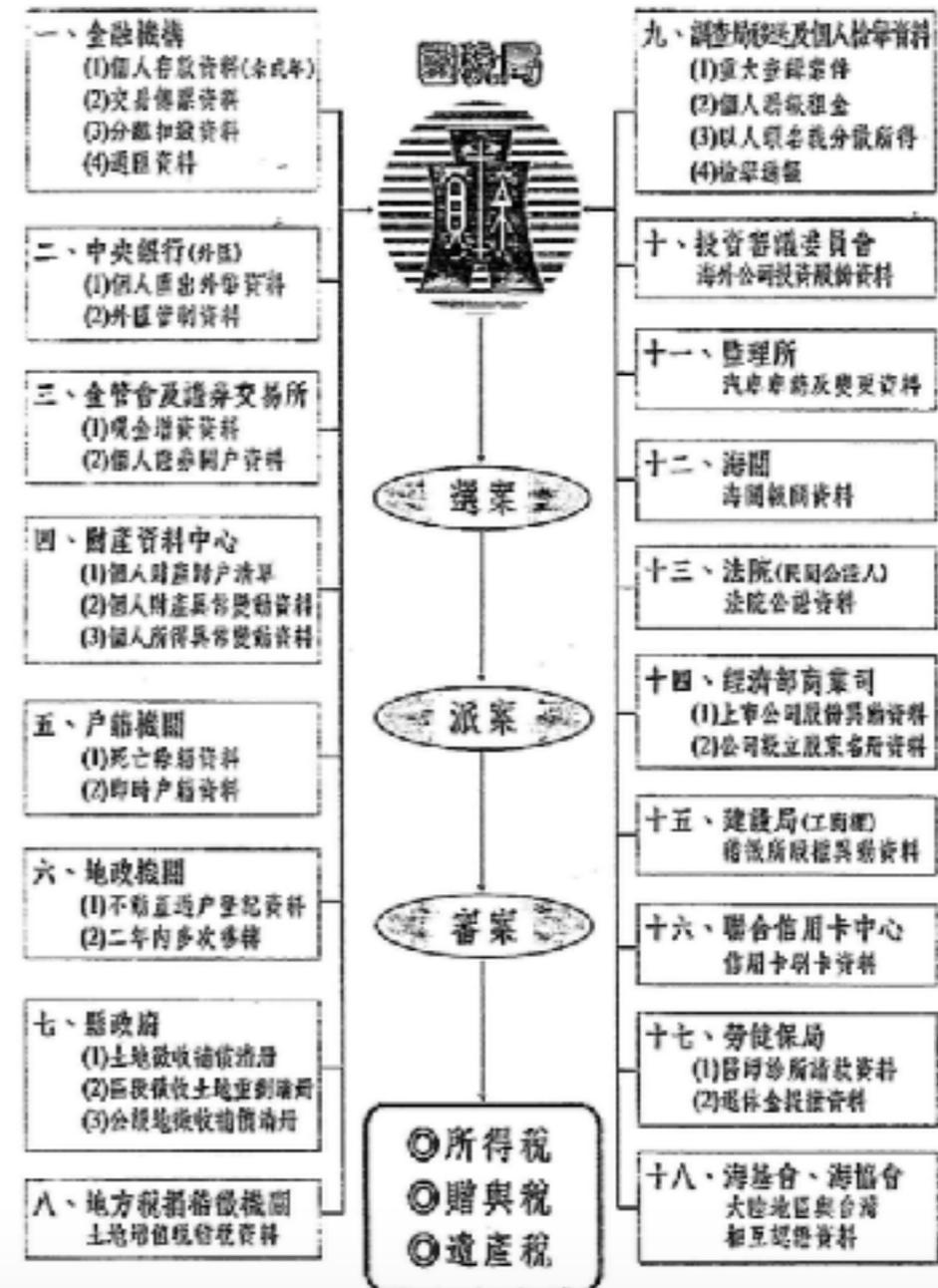
現階段，財政部將先搶救早期的稅務資料，彙整蒐集12年以前之紙本稅務統計相關表報，並以數位化保存；未來，五地區國稅局與稅捐稽徵處之相關稅務資料，則將統一傳送至財政資訊中心進行稅務資料之永久保存作業。

除了財政部內部及政府相關機關必要之運用外，在確保資料及個資安全的前提下，財稅大數據亦將開放供公益性的學術研究使用，以充分創造財稅資料的價值。

財政部表示，財政部除善用雲端運算技術，廣推推動e化財政資訊，對民眾提供更便捷資訊服務，亦將妥善保管與應用稅務大數據，強化財政政策研究與規劃功能，提升施政效能。

國稅局羅織天羅地網 等著你自投羅網

資料蒐集與通報 (課稅網路系統)



第三節 室內設計業..之查核

稅局獵漏 盯上室內設計及裝潢業

營業稅獵漏 鎖定四大業別			
項目	熱門查稅重點		查核內容
鎖定業別	網購宅配業	透過宅配銷售貨物的網購業者	申報銷售額、開立發票金額小於實際銷售額，或未辦營業登記、漏開發票者
	陸客團一條龍	陸客團遊覽車、餐廳、飯店等業者	運用一條鞭型態經營，逃漏營業稅及營所稅者
	室內設計及裝潢業	專為豪宅進行設計及裝潢的業者	為豪宅室內設計及裝潢所費不貲，查核業者申報營收及利潤有無低報
查稅期間	今年8月起，五區國稅局視不同項目，聯手啓動大查稅，目前分別針對可疑業者寄送調帳函。		

資料來源：財政部、記者採訪整理 製表：林淑慧

室內設計及裝潢業會被列入，主要是針對台中七期等地區豪宅林立，豪宅裝潢少則數百萬，多則數千萬，相關業者獲利頗豐，國稅局應追查室內設計及裝潢業者是否辦理營業登記，以及是否誠實報繳營業稅

國稅局官員表示，目前各稅捐單位已挑出轄區內一定比率業者查核，釐清是否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2014年09月11日 04:10



裝潢業者易漏報營收

經查獲補稅並處罰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裝潢費用動輒數十萬元至數百萬元，且自用住宅裝潢多數不需要發票報帳，使得許多消費者會要求裝潢業者不要開立發票，以換取更優惠的折扣。

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稅的納稅義務人為銷售貨物或勞務的營業人，只要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即應開立統一發票並課徵營業稅。該局近日查獲某室內設計師所開立A空間設計公司，承接許多七期豪宅裝潢案件，卻未詳實開立統一發票，致2008至2010年度漏報營業收入3,742萬餘元，經補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合計250萬餘元，並裁處罰鍰199萬餘元。

該局籲請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誠實申報繳稅，如被查獲有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情事漏報銷貨收入者，將依法補稅處罰。該局並提醒營業人如有漏報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可依法免罰。



2013-01-20

圖片來源：網路



國稅局查獲裝潢業者 要求屋主將裝潢款項 匯入業者私人帳戶漏報營業收入逾新台幣 2億元 逃漏營業稅超過千萬元

大紀元2011年02月28日訊（中央社記者林沂鋒台北28日電）

房市熱絡，帶動裝潢業、家具業獲利。北區國稅局查獲裝潢業者要求屋主將裝潢款項匯入業者私人帳戶，民國93年到98年間逃避逾新台幣2億元營業收入，逃漏營業稅超過千萬元。

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房市交易熱絡，連帶裝潢業、家具業買賣獲利，部分營業人心存僥倖，在交易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經稽徵機關查獲給予補稅與裁罰。

國稅局說，轄區內稽徵所查獲裝潢業者，為規避稽徵機關查核營業收入，要求屋主將裝潢款項匯入裝潢業者負責人或配偶的私人帳戶，不過因私人帳戶列報鉅額利息收入，引起稽徵所列入選案查核。

國稅局表示，透過跨稅目資訊整合，查獲裝潢業者近年來涉嫌短漏報銷售額逾2億元，逃漏營業稅逾千萬元，依法給予補稅和裁罰。

國稅局表示，對於異常案件的查核，除例行性通報資料外，並透過跨稅目

（如：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等）資訊整合，積極且有效地掌握營業人逃漏稅具體事證，請營業人切勿心存僥倖企圖逃漏營業稅，否則一旦被查獲而受罰補稅，得不償失。

第四節 各業..之查核

國稅局的14種必查條件

(網路流傳 依判斷可信度很高)

國稅局有十四種必查重點如下

1. 全年財富增減達10%以上，而且與年度申報所得明顯不相當者。
2. 房屋或土地移轉屬於25歲以下的子女或二等親內的財產移轉買賣。
3. 同一筆土地一年以內兩次移轉，第二次移轉之買受人與前次出售人姓氏、住址雷同，移轉之限款在300萬以上者。(即所謂的三角移轉)
4. 主管機關蒐集房屋貸款資料，瞭解借款資金之用途及流向，通常此部份須具贈與稅起徵的金額才列入。
5. 因繼承或受贈農地連續五年未從事農業耕作五年以上。
6. 收取大額的土地徵收補償金追查資金流向。
7. 當年度薪資所得成長幅度不高，但財產較以往急遽增加。
8. 無薪資所得但擁有數十萬元以上利息所得者。
9. 無固定收入但擁有三棟以上房屋者。
10. 未滿25歲但在金融機構存款超過500萬元，25歲以上到30歲之間存款金額超過千萬者。
11. 特定人士或知名的演藝人員。
12. 假交易真贈與之情況，如贈予公設地予子女再用現金買回等。
13. 個人帳戶短期內以連續用現金方式提領或存款。
14. 購買外幣轉匯到其子女在國外的銀行帳戶



公司營收藏進老闆帳戶 補稅罰款 …還恐涉洗錢罪

2017-11-08 21:56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即時報導

洗錢防制法新制6月底上路後，各地區國稅局已將利用人頭帳戶或外圍帳戶隱匿收入逃漏稅列入查核重點；北區國稅局近來查獲A公司利用負責人甲君帳戶，隱匿公司營業收入高達4,000餘萬元，除補稅外，還將處罰。

北區國稅局強調，洗錢防制法新制施行後，運用人頭帳戶進行租稅規避或逃漏稅捐所衍生的洗錢行為，可能構成洗錢罪，除了逃漏稅外，還要加上一條罪名。官員解釋，新制上路後，金融機構必須保存及揭露更多資訊，發現情況不對，就會通報國稅局，因此，國稅局更能夠掌握相關逃漏稅資料，近期屢屢查獲利用人頭帳戶或外圍帳戶逃漏稅案件。

官員表示，近來查獲的案件多屬營利事業利用負責人、股東、員工或其親屬等的銀行帳戶收取銷貨款項，隱匿銷貨收入，以規避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查核甲君的銀行帳戶105年度以匯款及票據存入140筆，金額合計4,000餘萬元，其中68筆是他人頻繁存入，帳戶顯有異常。經蒐集相關資料深入追查發現，甲君為A公司負責人，主要營業項目為室內裝潢工程。經統計資金流入對象及金額，發現其帳戶存取往來頻繁，研判應為該公司的交易對象。

經向相關人調查結果，查得A公司利用負責人甲君個人帳戶隱匿公司營業收入，涉嫌短漏開統一發票致漏報銷售額。

官員說，營業稅部分，須補稅200萬元，罰鍰部分最高可處100萬元；但後續還有營所稅部分要補稅及處罰鍰。

官員說，營業人為隱匿其營業收入，常利用負責人或周遭親友名義開立銀行帳戶，並操控帳戶間資金調度；由於這些人頭戶並無相當經濟能力，卻擁有鉅額存款，因此，成為國稅局鎖定查核對象；進而查獲漏報銷貨收入，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情事。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切勿取巧將銷貨款項存入外圍或人頭帳戶以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否則一經查獲除補徵稅款外並裁處罰鍰，得不償失。



海外購物夯，大數據資料分析 揪出幕後藏鏡人

財政部國稅局表示，隨著跨境交易盛行，民眾只要上網手指點一點，就可以買到世界各地的貨物，卻也衍生出營業人假借個人名義進口貨物規避查核逃漏稅捐。該局近來運用跨機關資訊整合海關進口報單資料分析，發現104年轄內同一地區有10餘名個人自日本、美國及香港等地大量以快遞方式進口貨物，每個人進口筆數均達2千筆以上，品類包含皮件、服飾及鞋類等，經運用國稅資料庫查得該等個人都是轄內甲公司的員工或親屬，所進口品項與甲公司營業項目相符，顯有異常，遂進行深入查核。

該局運用營業稅智慧型選案系統與銀行資金資料作大數據資料分析，甲公司銀行匯入資金與營業稅銷售額申報數不符，經查甲公司藉由員工與親屬名義進口商品在國內販售，甲公司進貨未依法取得進項憑證，且於國內銷售貨物時，亦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短漏報銷售額合計1億5千餘萬元，核定補徵甲公司營業稅770萬元，並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核處罰鍰485萬元。

該局呼籲，為遏止不法逃漏，該局持續針對海關進口報單資料、銀行資金資料，運用營業稅資料庫及智慧型選案系統分析加強列選查核，營業人如有前開違漏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張貼日期：2017-09-19



國稅局依據行政執行署 通報資料查獲逃漏稅

財政部國稅局接獲行政執行署通報納稅義務人利用他人名義購屋銷售涉嫌逃漏稅情事，進而查獲補稅處罰案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炒房大戶甲君，利用他人名義炒房獲利涉嫌逃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經查獲補徵稅款及處罰鍰合計達1千餘萬元未繳納，該局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甲君拒繳並進行脫產，案經行政執行署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甲君乃供稱乙君也以類此型態逃漏稅。行政執行署將相關資料提供該局運用，經該局依匯款申請書及借名登記協議書查得購屋資金確屬乙君所有，不動產所有權卻登記在第三人名下，且不動產持有期間在2年內出售，逃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屬實，查獲補徵稅款1佰多萬元，並處1.5倍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在現行稅務案件查緝作為上，國稅局經常與相關單位跨機關合作，對於任何可能不法、逃漏稅案件情資，均會互相通報。該局呼籲，如納稅義務人有違反稅法規定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向國稅局主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可免按漏稅額處以罰鍰。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張貼日期：2017-09-19



運用社群網站與營業稅資料庫分析 查獲打卡名店漏開統一發票

財政部國稅局表示，社群網站已經融入民眾生活日常，據調查顯示，台灣人平均擁有4個社群帳號，從12歲的小學生到65歲以上的銀髮族，超過8成都有臉書帳號。

該局透過社群網站熱門時段到訪人潮及打卡人次發現，轄內某曾獲選為伴手禮及美食的名店，屢為美食節目所報導，且不時有報章雜誌及網路部落客推薦，是各地遊客到訪的打卡熱點，例假日更是熱門火紅的排隊名店，經運用營業稅資料庫分析其進項申報資料與申報銷售額有明顯落差，顯不合理。經深入查核，查獲該營業人105年度涉有短漏開統一發票銷售額合計1,800萬元，依規定補徵營業稅額及處罰鍰合計達180萬元。

該局進一步呼籲，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或營業狀況忙碌，營業人均應主動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予消費者，並覈實申報銷售額及稅額；為遏止不法逃漏，該局針對此類案件將運用電腦系統分析加強列選查核；營業人如有前開違章漏稅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張貼日期：2017-09-19



查獲利用外圍帳戶或人頭帳戶 隱匿收入逃漏稅捐 補稅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來屢查獲營利事業利用負責人、股東、員工或其子女、親屬等之銀行帳戶收取銷貨款項，以隱匿銷貨收入，或匯出外匯支付進口貨款並結售外匯收取國外客戶貨款而漏報進貨及漏報銷貨收入，藉以規避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除就所查獲漏稅額予以補稅外，並裁處罰鍰。

該局查核甲君之銀行帳戶102及103年度以臨櫃及自動櫃員機(ATM)方式提現145筆小額款項，金額合計新臺幣3千餘萬元，其中48筆交易款項略低於金融機構大額提領通報金額(50萬元)之門檻，且票據存入頻繁，顯有異常。經蒐集相關資料深入追查發現，甲君為A公司之負責人，主要營業項目為豆腐(乾、皮)製造。經統計資金流入對象及金額，發現其往來頻繁，研判應為該公司之交易對象。嗣經向相關人調查結果，查得A公司利用負責人甲君個人帳戶隱匿公司營業收入，涉嫌短漏開統一發票致漏報銷售額，逃漏該2年度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稅捐合計補徵稅額1千餘萬元並裁處罰鍰。

該局表示，營業人為隱匿其營業收入，利用負責人或周遭親友名義開立銀行帳戶，並操控帳戶間資金調度；由於這些人頭戶並無相當經濟能力，卻擁有鉅額存款，是國稅局鎖定查核對象；另國稅局亦會運用海關代徵營業稅進口金額及零稅率銷售額與相關課稅資料相互勾稽，並結合銀行資金流程進行查核，查獲營業人以人頭帳戶支付進口貨款而漏報進貨，進而亦漏報銷貨收入，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情。

該局特別提醒，洗錢防制法新制自106年6月28日施行後，運用人頭帳戶進行租稅規避或逃漏稅捐所衍生的洗錢行為，可能構成洗錢罪，且金融機構必須保存及揭露更多資訊，國稅局將更能夠掌握相關逃漏稅資料。呼籲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切勿取巧將銷貨款項存入外圍或人頭帳戶以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否則一經查獲除補徵稅款外並處予罰鍰，實得不償失。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張貼日期：2017-09-06



營利事業漏報收入

縱無應納稅額仍會受罰

財政部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漏報收入，經加計該筆收入後，核定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仍為虧損，雖無應納稅額，惟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仍應處罰。

該局查核甲公司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當年度有一筆保險收入60萬元未申報，該公司表示，該筆保險收入係因遭受火災取得的保險理賠金，相關損失該公司已列報，但漏未申報該筆保險收入。經加計該筆漏報收入後，核定全年所得額仍為虧損，雖無應納稅額，該局仍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鍰5萬1,000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倘因疏失致短漏報收入，應儘速向管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對於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之案件，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自動補報補繳免罰之規定；否則，加計短漏報所得額後縱使無應納稅額，仍會受罰。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張貼日期：2017-09-15



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選案查核作業即將展開!!

財政部國稅局表示，為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促進誠實申報納稅，將於106年10月1日起展開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選案查核作業，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先行檢視申報情形是否符合稅法相關規範，以免因漏報所得遭受處罰。

該局表示，轄內某營利事業會計人員來電詢問，發現於辦理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列報將商品出口至國外參加展覽而於當地直接銷售之營業收入，應如何辦理補報始得免罰？該局說明，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倘一時不察短漏報收入或虛列成本損費致有短漏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情事，可於稽徵機關未進行調查前儘速依前揭規定自動補報補繳，以免被查獲後除須補稅外還要受罰。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 張貼日期：2017-09-04

第六篇 結語

一.面對多變稅法

天下優質團隊

E-mail @Line

- 1.即時宣導處處提醒
- 2.熟悉瞭解稅局系統



TAX

▲營業稅宣導	▲稅務宣導
①發票須依時序開立請勿跳開，書寫錯誤，請註明作廢(須留存並裝訂)、重開。	①租車=支出每增加 100 元 營業稅減少 5 元；營所稅減少 0-17 元。
②進(銷)貨退回(折讓)單、銷項稅額，須當期提供申報以免受罰。	②捐贈=支出每增加 100 元 營業稅減少 0 元；營所稅減少 0-17 元。
③進項稅額，可同年度 營所稅結算前申報。	③資本支出 8 萬元以上，依規定年限按月攤提(折舊)至損益表作為費用。
④不可扣抵之項目:(摘要) a.職工福利 b.交際費 c.購買車輛行照無(貨)字，取得之進項發票。	④營所稅結算： 帳載所得(依商會法)≠課稅所得(依稅法)
▲各類所得扣繳規定宣導(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為扣繳義務人)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免)繳資料，依稅法規定，應於每次年 1 月份申報	
■薪資申報注意事項:	
一.申報總額:因工作而獲致之報酬包含 薪資、工資、獎金、津貼及其他名義之經常性給予均應辦理扣(免)繳申報(不含每月 46 小時以內之加班費及 2400 元以內之伙食費)。	
二.扣繳稅款: 固定薪資:每月超過 40,010 元，應扣(預)繳 5%稅款，或檢附[免稅額申報表]，並依照扣繳稅額表扣(預)繳所得稅款。 非固定薪資及兼職所得:每次給付達 73,001 元，按給付金額全額扣取 5%，並應於代扣次月十日前，上網申報繳款單經金融機構繳交國庫。	
三.具領表除有檢附支付方式外，係以現金支付。	
四.每月申報薪資與[投保薪資]之差額，應於次月底前繳交投保單位 1.91%補充保費年度；累計超過月投保金額四倍之獎金，應扣繳所得人 1.91%之補充保費。	
五.給付非公司在保人員之兼職薪資所得(且未提供工會在保或繳費證明)達最低基本工資時，應扣繳所得人及投保單位補充保費各 1.91%。	
■各類所得申報注意事項:	
一.代扣繳稅:依給付總額 代扣 10%，每次應扣稅額 不超過新台幣 2,000 元 得免扣繳。	
二.扣繳稅額繳款:應於代扣次月十日前，上網申報繳款單，經金融機構繳交國庫應代扣繳未扣或短扣繳，經發現處稅額一至三倍罰鍰。	
三.具領表除有檢附支付方式外，係以現金支付。	
四.支付租金、執行業務、股利利息，每次給付達 20,000 元時如所得人未符合免扣條件者應代扣繳補充保費 1.91%。	
如有稅帳務問題，敬請即時諮詢。謝謝您!	

二.點亮光明燈

財稅新訊搶先看

Mei師會如意稅平安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yes88/>

來自陳寶妮在 Mei師~會如意稅平安貼文的相片



三.Q&A

五. ●天下會計●

服務專線 04-2202-5777

傳 真:04-2202-5776

行 動:0938-083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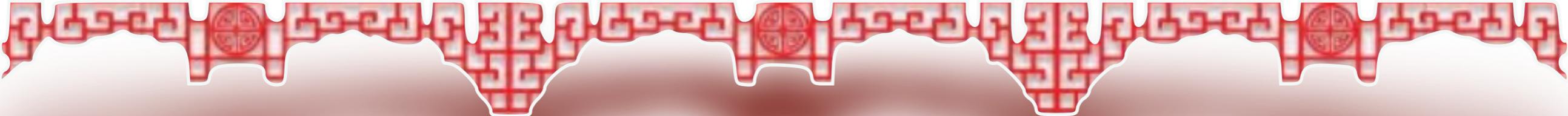
1. 帳務課聯絡人:楊課長



2. 工商課 聯絡人:盧主任



台中市北區忠太西路 76 號(靠近大潤發)



謝謝觀看 祝 旺事如意

期待...再相會

講義資料及圖片：來源為財政部國稅局 經濟部 經濟日報 自由時報及網路